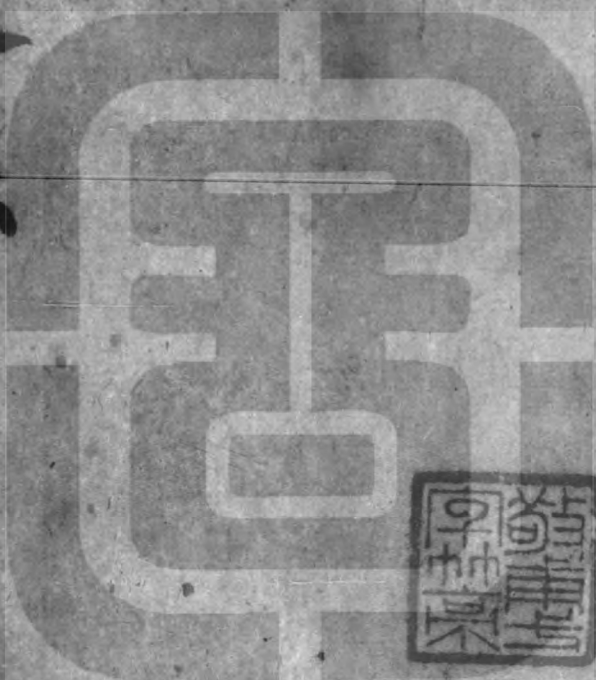


十翼後錄



十翼後錄卷三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上經象象傳一之二

三三  
坎下  
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象曰師眾也貞正也能以眾正可以王矣

京明君明曰爻下卦之中為會之主利于行師師者眾也眾會而曰于一

易曰其位也

荀慈明曰二有中和之息而接居陰上居五位可以王矣

服子慎曰坎為水坤為眾互体震為雷雷鼓類又為天子天子帥師鳴鼓巡

水而行師之象也

以周案服氏名虔。後見春秋宣公十二年左傳疏。

鄭康成曰。丈之言長。能御眾。有正人之息。以法度為人之長。謂天子世侯主  
輔者。

虞仲翔曰。坤為眾。謂二失位。變之五為比。故能以眾正。乃可以王矣。

以周案荀虞說。王指二言。以朱康流說。疏明之。乃通。朱說見下。鄭君說  
二為丈人非王矣。

崔氏憬曰。丈人子夏傳作大人。謂王者之帥也。

以周案崔說。蓋本鄭君。王指五言。今集解本引崔注。作竝。王者之帥也。  
有字為。

李氏鼎祚曰。彖云能以眾正。可以王矣。王者必大人也。豈以王丈人而為王

哉。子夏傳作大人是也。今王氏曲解大人為丈人。臆云嚴莊之傳。

以周案李氏从荀虞。以王指二。故云然。

程正叔曰。能使眾心服。從而歸正。王道止于是也。

郭子和曰。師道必正。而後動。眾正于九二也。能用眾正之九二。則可以王。六  
五是也。

以周案郭說。以訓用。謂五用二。

朱晦庵曰。以此卦體釋師貞之驗義。以謂能左右之也。一易在下之中。而五  
五會皆為所以也。能以眾正。則王者之師矣。

以周案眾指四會。五為王者。本義以五會皆眾。誤。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王輔嗣曰毒役也

于令升曰坎為陰坤為順兵革刑役獄所以陰民也毒民于陰中而得順道者聖王之所難也毒荼苦也五刑之用斬刺肌體六軍之鋒殘破城邑皆荼毒奸凶之人使服王法也毒以治民明不得已而用之故于爻象六爻皆著戒懼之辭也

陸德明曰毒役也馬云治也

孔仲達曰剛中謂九二而應謂六五行險謂下體坎也而順謂上體坤也若剛中而無應或有應而不剛中或行險而不柔順皆不可行師學吉也

崔氏憬曰剛能正義中能正眾既順且應行險勦暴亭毒天下人皆歸往而以為王吉又何咎矣

司馬君實曰治眾不以剛則慢而不振用剛而不得中則暴而無執上无應亏君則身危而功不成所施不在亏順則眾怒而不從四者非所以吉而无咎也吉而无咎則惟剛中而應行險而順者乎

以周象司馬氏名光撰易說

程正叔曰二以剛處中五為正應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師旅之興不无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

游定夫曰剛中而應任將之道也行險而順真師之義也仰順乎天无連天以于時俯順乎人无拂人以泛欲與興師之順如此則民之從之雖犯難而忘死矣

朱晦庵曰以卦俸卦德釋丈人吉无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

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

雷西仲曰剛而不中。擊子玉所以敗兵也。不見獲于上。燕栗毅所以出奔也。

以周象雷氏名思。拱易解。

吳幼清曰毒天下謂內坎。民從之謂外坤。

朱康流曰師之无咎。在剛中而應而已。五會聽于一易。二如自王。誰能禁之。

即不自王。如光弼之于唐。肅。緩急之際。名之不至。君臣遂成生怨。咨。二惟

盡忠以應上。所以上順而下從也。

以周象朱氏名朝瑛。撰讀易略記。其釋所以王而剛中而應。參用荀虞

誤而較通。二有以王之勢。剛中而應。不自侮王。如采薇出車諸詩。皆文

王為西伯時。奉商王之命以伐叛也。

王伯申曰。廣雅。毒。毒也。毒天下者。安天下也。老子曰。亭之毒之。亦謂平之安

之也。

以周象毒舊訓。殺。女。義自順。廣雅。毒。安也。亦一義。王。李。老子。亭之毒之。

河上公。李。作成之。熟之。毒。熟同。部。荒。可通用。說文。毒。厚也。是毒之李。義

或按以說此經。刻未安。

象曰。地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孔仲達曰。象。地中有水。以見地能有水。水。又眾大。是容民畜眾之象。若其

不然。或當云。地左水上。或云。上地下水。或云。水上有地。今云。地中有水。取容

畜之義也。

蘇子瞻曰。兵不為一日元。然不為觀也。祭以謀。父曰。先王黜。真不觀。兵。地中

有水師言兵膏如水行地中而人不知也。

朱子發曰：兌為民所為容民內卦也。坤為眾所謂畜眾外卦也。或曰：隱也。險于大順，伏師旅于民眾，井田之法也。

朱晦庵曰：水不外于地，兵不外于民，故能養民則可以舉眾矣。

項平甫曰：地之所以能固者，以其中有水也。水所以畜地，君子之于民也，浸潤之道，溪入乎其中，所以能涵畜美眾而不分也。容畜屬坎，民眾屬坤。

以周索禮中庸，令夫地，振河海而不洩，是水附地而流，地收之而不洩，非水載地，乃水附地也。則地中有水，是地容水矣。項氏言水所以畜地者，凡地振之皆可得水，地重濁畜之以水則靈也。地容水象，浸險水畜地象，運動兩義並備。坤為眾，見說卦傳。坎為眾，見晉語及左傳宣公二十

年注。

何元子曰：兵眾合一，无事則為比，閭族黨之民，有事則為伍，兩卒旅之眾，平日容保其民者，所以蓄聚其兵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荀氏首曰：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眾散為弱，川壅為澤，有律以如此已也。替律，否臧，且律竭也，不行之謂臨。

以周索語見春秋宣公十二年左傳，荀首即知莊子也。引易論事，以言者當辭，不必筮而知也。聖傳以失律解否臧，知莊子以否臧為律竭，其義同。正義治王注云：非臧亦凶，後儒多从之，非也。不行之謂臨者，不行即不臧，此師初變臨之象。凡爻有兩歧之辭，多以爻象言，坎水行，爻莫

澤則不行，是謂師之臨，有此令不行之象也。

九家易曰：坎為法律也。

張子厚曰：師出以始，律師之始也。體柔居賤，不善用律，故凶。

程正叔曰：在興師而言，以律謂以禁亂誅暴而動。在行師而言，律謂辨令節制。

朱子發曰：坎坤為律，律謂之法者，度量權衡之法，起于黃鐘之九寸，黃鐘坎位也。俞足曰：坎律，鈴也。否臧，失律也。劉遵曰：否，古之不字也。

朱晦庵曰：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失德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楊叔仲曰：齊晉之節制，不足以當湯武之仁義，愚謂仁義之兵，為無節制，亦不能取勝。

李晉卿曰：初上二爻，以師之始終而論，其理每蒙之初上同。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王輔嗣曰：以剛居中而進乎上，承五之寵，為師之主，任大役重，无功則凶，故吉。乃无咎，行師得吉，莫善懷邦，懷邦眾服，錫莫重焉。

胡翼之曰：王三錫命者，一命受爵，再命受服，三命受車馬。

程正叔曰：九二一爻為眾人所歸，專制其事者也。居下而專制其事，惟在師則可。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无咎，蓋恃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无成功之理。故曰中為吉，既處之為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命。出于三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寇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制其

事。故發此義。

以周乘一易之卦。比五當位。為天子象。漢師漢豫。一易五初二三四皆。有行師之象者。一易在下。為眾會所歸。可以專命。无懼。惟行師為宜也。然師二必侮五。五之寵。其分嚴矣。

沈守約曰。奉天之伐。得中而吉。當天意矣。是以承天寵也。師以安民。賞當其功。合人心矣。是以懷美邦也。

楊叔仲曰。王者所以三錫命于將臣者。志不在殺也。所以懷柔美邦也。虞或者。終其志于殺也。故特以之。

趙氏汝楙曰。二之得吉。由于五之天寵。裴度得君。乃克平蔡。中人監軍而僂師者。德也。神我聖言。已揭鑒于二千有餘歲之上。錫夫人所以懷美邦。懷

美邦。則无有投吾治者。可以寢兵不用。是夫人豈故吉于一時。大君能流吉于後世。

六三。師或輿尸凶。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虞仲翔曰。坤為尸。坎為車。同人離為戈。兵為折首。失位乘剛。无應。尸在車上。故輿尸凶矣。

以周乘虞氏以尸在車上為輿尸。新義也。按春秋宣公十二年左傳引此初爻。下云。彘子尸之。必有大咎。尸訓主。則古義矣。虞氏又云。同人離為戈。弟兵為折首。以師同人。弟通言也。王伯申曰。駁之曰。同人。師剛柔相反。師不曰取象于同人也。此相反而取象。剛爻而陰柔象義。消卦而以貞解。不適以辨天下之惑乎。以周謂虞氏以弟通說。易近儒多宗。



之。而王氏獨不以為是。所以求是也。故虞注多不錄者類此。

王介甫曰。輿眾也。尸主也。師之命。負夫一也。不一則師惑矣。

程正叔曰。二以剛中之才。為上所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更使眾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眾主也。指三也。

都聖甫曰。古語輿論。與人之誦。皆眾也。詩維其尸之尸主也。

吳幼清曰。大謂陽。指九二也。輿尸之敗。惟在六三。然九二為主帥。偏裨喪帥。即主帥之无功。故曰大无功也。

何元子曰。輿尸眾主也。三副二。裨將象。三乘二而陷二者。故特著輿尸之戒。以伸將權。非帥徒撓敗。以車載屍之謂也。觀五爻曰長子帥師。繼之曰弟子輿尸。以文筆致之。二為長子。長子帥師。正象所謂丈人吉者。不應有車屍之

慘。以是取眾主為義。見彊命節制。當一歸長子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荀慈以曰。左謂二也。陽偏左次。舍也。二與四同功。四承五。五无陽。故呼二舍于五。四得承之。故无咎。

崔氏憬曰。偏將軍居左。左次常備師也。四順用柔。占險无咎。進取不可。次舍无咎。

程正叔曰。左次退舍也。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以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无咎。

錢國端曰。四與三皆五所使。副二之帥。次師行止舍。震東方為左。二剛中。四柔正。與長子一俸同功。二居中為帥。四從左為援。律在正帥。而四无敵。自為

之尸者故曰未失常

以周案錢氏名一牽拱像象嘗見等書

與定字曰管子春生于左社殺于右董子曰木居左金居右二俸震震為春為木故為左

以周案易例陰偏右陽偏左四左次隨二也非若與尸者之不主于二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與尸貞凶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與尸使不當也

荀慈明曰長子謂九二也五虛中應二二受任帥師當上升五故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

孔仲達曰禽之犯苗則可獵取叛人亂國則可誅之故執言往問而无咎也莊氏云長子謂九二德長于人弟子謂六三德劣于物

以周案弟次也小也弟子謂之次而小者也弟子與長子對文嘗者對師不叙自許猶傳而亦稱弟子論語稱為小子其義正同礼少儀鄭

注云小弟子也

房氏審權曰以柔居尊尚文德不位剛暴下之叛逆失詰之以文詰不服則命征將征討弟子謂懦弱素无威名以豹魏豹之任柏直漢祖謂之乳臭是也

以周案房氏拱周易義海後李衡刪之名曰義海撮要其序曰房氏義海于諸家說有同異理相疑惑者復援文師之訓朋友之論輒加評議

附之篇末今撮要中裁房說者即審權之言也馮君齋終為房之齡說非也

蘇子瞻曰以會柔為師之主患其弱而多終故告之曰會暴尔田執之有師矣何咎之有沈使長子帥師又使弟子眾主之此多終之故也凶  
程正叔曰師之具若會獸入于田中侵害稼穡于義宜獵取之執言奉討也  
以中區而討之也長子帥師謂二以中正之德合于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眾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

朱子發曰五應二二為田震為稼坎為豕田豕害稼四時之田皆為害害執言者奉討伐罪也以五柔于用人不可不戒

李子思曰以恆田无禽例之此為動而有獲之象

胡仲虎曰長子即象所謂丈人也自眾尊之則曰丈人自君稱之則為長子皆長老之稱

蔡介夫曰田有禽利執言是師貞長子帥師是丈人

以周象弟子眾主五實使之傳曰使不當見五之不可終咎也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鄭康成曰命所受天命也

于令升曰上六為宗廟故正開國之敵于宗廟之爻開國討諸侯也承家立都邑也以正功湯武之事必亂却禁靈奇凶窮兵之禍也

以周象京氏易傳上為宗廟爻是于氏所奉後漢書朗顛傳注云凡卦

□ 法一為文士二為大夫三為三公四為諸侯五為王位六為宗廟皆奉  
京傳干戈以三為諸侯四為王公此其異耳

蘇子瞻曰師出則嚴其律師休則正其功小人无自入焉小人之所由入者  
常自不以律然後能以奇勝能以奇勝者其人豈可申居哉  
師休之日將錄其一勝之功而以為諸侯大夫則亂自此始矣聖人之始師

共始不苟求勝故其勝終可以正功

程正晉師旅之與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城小人有此費之以金帛稱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  
朱子發曰上師之成宗廟之位古者賞人必于祖廟示不教專故于上六併

言之

項平甫曰此與沈濟九三小人句用同皆言小人得此爻不可用也

吳幼清曰大君有開國承家之命者以此恩賞正軍旅之功也受此賞者必

有位之君子非小人所宜也小人得此爻之占則句用

李晉卿曰凡上交有以君道言者皆以卦終取義非以爻為君位也用師

之時錫命于丈人而不使弟子眾主之成敗之機也及師既終有命以正功

賞而小人不用焉治亂之幸也

傲居子曰大君有命先世之君能積德以感天也開國承家能取能守也小

人用師未必能取取之未必能守往亂邦而已

以周棄大君猶言先帝言先世有積德上感天心用師以開國承家如

商周以征誅曰天下子孫世承之也小人用師或不足以開國或開國

而不能承之古今贖武之禍皆如此矣安曰謂能用此哉沈濟九三言

小人句用二爻同義

三三坤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彖曰比吉也比輔也下順從也

子夏傳曰地曰水而柔水曰地而流比之象也夫凶者生乎非爭今改叙比故曰比吉也

郭氏京曰吉下誤增也字

以周象朱子語類占郭說同本義以比吉也三字為衍文

朱晦庵曰此以卦傳釋卦名義

王懷祖曰比吉也字涉下文比輔而行其比吉二字當在下文原筮之上

凡彖傳必先釋卦名而後及卦辭一也凡傳釋卦辭必列卦名于其上二也

九五以剛爻中所以比而曰吉三也祭統身比鳥順也昭二十八年左傳擇

善而从曰比下順從也仍是釋比之義四也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王輔嗣曰爻比之時將原筮以求无咎其惟元永貞乎夫原筮相比而不以

之承貞則凶邪之道也若不遇其主則雖永貞而猶未足免于咎也使承貞

而无咎者其唯九五乎

于今升曰原卜也周禮三卜一曰原兆

蘇子瞻曰比未有不吉者也然比非其人今雖吉後必有咎故曰原筮筮所

信也原再也再筮慎之也

程正叔曰筮為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推原筮決相比之道曰之永貞而

後所以无咎。所謂元永貞也。五是也。以陽剛當尊位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永而貞也。

游定夫曰。蒙之初筮者。致一以有求。比之原筮者。再思以有擇。朱子發曰。原再也。比原筮。原筮則其慎也矣。

馮儀之曰。萃之而比。下俸坤順則同。上俸水澤之象。亦不相遠。萃以九四一爻。有分。比之勢。故之永貞于五言之。若比下无分。其比者。故之永貞于言之。于彖。義亦有在也。

以周象馮氏名。稽撰魯齋易學。

來矣。鮮曰。原者再也。占礼末有原之原。同蒙之剛中在下卦。故曰初筮。比之剛中在上卦。故曰再筮。蒙剛中在下。故能發人之蒙。比剛中在上。故有三德。

而人未親輔之也。

王璠曰。原再也。再筮謂外卦。指九五也。故曰乾五為元。永貞者坤位。比五。何乾五爻。乃死。乾在天之大人。而下必六二。坤正位。文言傳所謂与天地合其德者。故曰元永貞。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荀慈明曰。後夫謂上下六。遂礼乘陽。不比。聖王其義當誅。故其道窮凶也。

虞仲翔曰。水性流動。故不寧。坤舍為方。上下應之。故方來也。後謂上。夫謂五也。坎為後。艮為背。上位在背。後无應乘陽。故後夫凶也。

王輔嗣曰。上下无陽。以分其民。五獨受尊。莫不歸之。上下應之。既親且安。安則不安者託焉。故不甯方所以來。上下應故也。

程正叔曰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人之生不能保其  
安甯方且求附比民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甯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為  
安不甯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則不能成比非夫亦  
凶矣

徐子與曰夫五剛也後夫謂後乎夫上也上居於終比五剛後也比道貴先  
比而獨後則失所當比而凶矣如美國如禹而仿風後也天下歸德而田橫  
不來自取凶者也

梁孟如曰下四舍皆比于五而上六獨居後有後夫之象其道窮者以非時  
之塞也聖明在上而已獨不比之乃自取困窮之道耳

徐位山曰大射儀注天子祝侯曰惟君甯侯無或若女不甯侯不屬於王所  
故抗抗而射女養我能再筮自審果有元永貞之德則不甯之侯方未後夫  
凶如家法禹致厚臣于塗山仿風氏後也戮之之後史記封禪書長宏設射  
殺狸首狸首者諸侯之不來者徐慶曰狸一名不來因取以况諸侯之不來  
即所云後夫凶也

傲居子曰不甯方未謂不甯侯並未也書梓材庶却享作兄弟方未謂並  
未也傳言上下正釋經方未並之義上謂不甯侯見下之比亦並比五以比而凶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親建萬國親建諸侯

京君頌曰水在地上九五居尊比親于物物亦附焉諸侯列土君上崇之奉  
于宗祧學契无差却必昌矣

王輔嗣曰美國以比建諸侯以比親

歐陽永叔曰王者之于天下不可以獨比也故建為美國君以諸侯比其君而美國之君共比于王則視天下為身之使臂臂之使指矣

以周秦歐陽氏名修撰易童子問

程正叔曰物相親比而无間者莫如水在地上先王觀比之象建立美國所以比民也親撫諸侯所以比天下也

呂與叔曰地中有水則容畜而不散可以解什伍而成軍地中有水則浸灌窮及可以交四鄰而脩好

郭立之曰民之有君諸侯之有王非先王勅法而有之皆出于自然之勢也若上下之分未定強弱之勢之不齊于是大日以陵小眾日以暴寡日趨于亂止而生之之理息矣必有疆有德者出焉則大小之勢合眾寡之情一于

遇有小事大有大比小小大之情親率歸于大定是先王封建之本也梁襄

王問曰孟子曰天下無乎定孟子對曰定于一一者王也地其有水非降之所鍾散而相親則各有所比先王以是建美國而親諸侯王道之率也方比之五金而一陽上有大中至正之道下无僭亂分民之臣是以王矣

吳真遠曰比之九五而下加一易焉謂之萃除戎器戒不虞不若建美國親諸侯之勢有餘也萃有四以分其權皆而比九五日以專也

馮時行曰地上有水異源同流有合比之象賦滄相比以比于川九川相比以比于海為美國諸侯小大相比而方伯連率率之以比于天子也美國狀地也諸侯之何國狀水居地也建之視之比之道也

以周秦馮氏名當可撰易論



王景孟曰：若物之所以比者地也。地求其勢之相比，而无间也。则莫水若也。子夏侍地曰：水而柔，水曰地而流，是也。先王于是建邦，親諸侯，使上下遠近，脈絡相通，則君民之勢交相比矣。後世罷諸侯，置守令，患諸侯之難制也，守令有過，則賜之一札，奪命服，臯之不暇。此易制之法也。然變更紛二，實吏民情，食不相親矣。

項平甫曰：天与水同起于北方，而其行相違而不相親。水与土同生于申，而衰旺殊生，无不同之。是故先王象之以立封建之法，亦所以同其盛衰而為至親，不可解之策也。若物國象地，諸侯布其上，象水。

以周葉項說水土同生于申，今術土火同生于寅，淮南子土生于午，壯于戌，坎于寅，与火之生寅，壯于戌，逆行諸說不同。

潘公華曰：元永贞比天下之大，本建國親侯比天下之大，櫛歎比无私比天下之大道。象言五金比一易，象言一易比五金。

以周葉潘氏名士藻撰讀易述。

李晉卿曰：建邦國，則天下各比其君矣。親諸侯，則天下比于一君矣。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孚盈缶，終來有它吉。象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

魯仲康曰：言甘雨滿我之缶，誠來有它而吉矣。

以周葉魯語見以障書本侍。李注云：坎為水，故曰甘雨滿我之缶。有謀信，則它人來附而吉也。

荀慈明曰：初五在外，以喻殊俗。至王之信，光被四海，遠域殊俗，皆來親比，故无咎也。缶，中應內，以喻中國。孚既盈滿中國，終來及初，允應故曰它也。象云：

有它吉者，謂信及九五，正以吉也。

蘇仲翔曰：孚，謂五。坤器為缶，初動成屯，屯者盈也。故盈缶在內稱來。

程正叔曰：缶，質素之器，它，允此也。外也。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

有孚，則終致有它之吉。其始不誠，終于得吉。上六之凶，由无首也。

沈守約曰：比之貴，始也。有孚盈缶，貴誠也。終來有它吉，不專應也。

項平甫曰：九五之象，既盈于六，四之缶必且自四而來。及初矣。初与五本允

正應，而以其吉，故曰有它吉。坎卦五有孚，四為用缶。坎水盈則下流，故初六

取以為象。

惠定宇曰：穀梁休來者，接內也。五來初，故曰終來。

王瑤甫曰：諸爻比之，皆謂比五。盈缶，應坎象。

微居子曰：有孚比之，捧元永貞而比之也。易實為孚。五孚初，初比五也。有孚

盈缶，終來有它吉者，初遠于五，不為四之近承。後不為二之遠應，而五之所

孚也。既盈于二，二來初，初比二，以比五，故吉。有它指二，五為卦主，則二備它

也。凡曰它，其卦主，二允正應。

以周彙大過九，有它吝。中孚初九，有它不吝。有它未必吉也。比取順

從之象，不吝有它，初六遠于九五，允比二，則不能遠五，故曰比之初六

有它吉也。見此卦，此爻有此象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程正叔曰：自內，謂由己也。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來，乃不自失也。

呂與叔曰：比之時，主比而不主應。世爻皆比，二獨應五，守貞性于內而不失。

也。

郭子和曰。比以九五為主。而六二正應為主于內。率天下而比五。二之比初。允於親初也。故與之比五也。終能同比于五。是不失己道之貞吉也。觀初六。它吉。六二自內之辭。可明其義。

朱晦庵曰。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正。得正則不自失矣。

李季辨曰。二與四皆比于五。二應五。在卦之內。故言比之自內。四承五。在卦之外。故言外比之。內外雖異。而得其所比。其義一也。故皆言貞吉。

卓本病曰。自內有三義。一由本其自處之心。二由其在卦之內。三由其在中之位。合而成義。凡爻取義。類多如此。

以周彙卓氏名爾康撰易學全書。

六三比之匪人。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子夏侍曰。委死其位。死人道也。

王輔嗣曰。四自外比。二為五應。近不相以。遠又无應。所与比者。皆死己親。故曰比之匪人。

郭子和曰。六三不知比賢。而比于上。上死正應。而有凶。比死其人。則自失其身矣。是可傷也。

胡仁仲曰。水齊王建所比之存。臣賓客。反為秦用。卒誤王建。歿于松柏之間。不亦傷乎。

王景孟曰。三以不正。間于二四之間。聖人以匪人目之。亦愆夫二四之或比之也。不亦傷乎。所以示戒于二四也。

楊廷秀曰上六无首而凶六三與之相應是相比也死其人也。能甘傷己亦仲尼蘭鮑荀卿蓬麻皆戒于親死其人也。

王瑤舟曰比之謂比五匪人即三凡易五少之卦以遠實為凶六三藥承皆會而與夫為應以是比五必不能享為死其人也。

以周榮匪人指上三比上為匪人郭說楊說亦是後儒多從之童溪侍以三為匪人王瑤舟說不同別備一解其以二四為匪人共謬矣。

六四外比之貞吉象曰外比于賢以從上也。

虞仲翔曰在外體故稱外曰位比賢故貞吉。

王輔嗣曰外比于五履得其位比不失賢要不失位故貞吉也。

于令升曰四為三公在比之家而曰其位上比聖主下御列國方伯之象也。

能外親九服賢位之君務宣上志綏萬邦也。

孔仲達曰凡下體為內上體為外六四比五故云外比九五居中曰位故稱

賢也五在四上之往比之是從上也。

程正叔曰外比謂從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

上所以吉也。

項平甫曰六四捨內比外割所愛以從賢死有貞固之德不且以守之

易彥章曰易以上卦為外下卦為內而二體二者有內外四與五同體而言

外比也亦所以比五也。

以周榮賢以位言上以位言皆謂五。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奔禽邑人不誡吉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

失奔禽也。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鄭康成曰：王因天下，顯習兵于蒐狩焉。毆禽而射之，三則已。法軍禮也。失奔禽，謂禽在奔來也。不逐而射之，偏去又不射，惟背走也。順而射之，不中亦已。是皆所以佚之用兵之法，亦以之降也。不殺奔也，不殺背也，乃殺加以仁恩，養威之道。

虞仲翔曰：坎五侮王，背上六，故舍逆，據三會，故取順。不及初，故失奔禽。

王輔嗣曰：三驅之禮，禽逆來趣己，則舍之；背己而走，則射之。志于來而惡于去也，故其所施常失奔禽也。用其中正，征伐有常，伐不加邑，勅必討叛，邑人无虞，故不誠也。

陸位明曰：驅，節作毆。馬云：三驅也。一曰孔豆，二曰賓客，三曰君庖。

程正叔曰：先王以四時之田，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也。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待誠于居也。禮取不用命也，乃是舍順取逆也。順命而合也，皆合矣。比以向背為言，謂去也為逆，來也為順也。故所失也，奔去之禽也。言來也，拉之合也，不追也。

以周彙程付不合圍之說，本義從之，而云用一面之網，為是以誠為期約。朱子非之，于本義云不誠也，不相驚備，于語類云必有間，无舍逆取順，本義亦從程付。

朱子發曰：顯比之道，譬之從禽。王也之于田也，三面驅之，網其一面，逆而向我，則舍之；背而順我，射則取之。舍之也，比也。取之也，明不比也。所謂中正也。施于征伐，叛也伐之，服也舍之，故曰舍逆取順，失奔禽也。或曰：安知舍

逆之為向我。取順之為射取之。曰。觀其所殺而知也。田有三殺。自左膠達于右。膺為上殺。射左目。本為中殺。射左髀。達于右。膺為下殺。面傷不獻。翦毛不獻。

項平甫曰。古也。田獵之法。逆己而來。也。舍之。故无面傷也。順己而去。也。射之。故自膠達肩為上。失背禽。即舍逆也。背禽之不射。与邑人之不誠同。禽既來。則不必取。人既親。則不必誠矣。

邛行可曰。舍逆。謂舍上一禽。舍以乘易為逆也。取順。謂取下四禽。舍以承易為順也。失上一禽。故曰失背禽。

劉元炳曰。象之占。主文臣柔遠。而以收。夫示不庭之誅。爻之占。主武功誅殘。而以佚。背禽示不殺之仁。不侵邑。臣不犯未。據講武而歸。有罔无。聲謂之邑人不誠。

以周業劉氏名口

何元子曰。三驅也。二為五。應所不必驅。初三四爻。兌正。應皆來比己。有三驅象。背禽指上六也。上文在五背。故爻曰背禽。畫卦在五爻。故象曰後夫逆順。以向背言。上六舍乘易為逆。初三四舍承易為順。舍背禽之順而不取。故失之。

王璠甫曰。凡言王用也。文王嘗用此文。義也。

傲居子曰。射背禽為逆。宜赦。舍不射也。射背去為順。宜取射而取之也。

以周業師六五使不當。舍之乘暗也。比九五上使中。易之剛明也。事之成敗亦視君之所使。何如耳。舍逆取順。說不同。鄭君以射背禽為逆。

射背去為順。王注孔疏，背去為逆，背去為順，言已異，程付以去為逆。來也為順，與鄭王反。周謂投部君說，失背禽即舍逆，初二三四此爻在五，背謂之背禽，伏之不射，故不滅。若上六為反夫，何以備背，此說申鄭。此是悔皆強解。

上六比之无首凶，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荀慈明曰：易於无首，舍以大終，舍而无首，不以大終，故凶也。

王輔嗣曰：无首，後也。爻卦之終，是反夫也。无所占終，為時所棄也。王介甫曰：會之為物，以易為首，而比之也，乘九五而不承于比之无首也。以易為首，則會有所終，先易則迷而失道也。况无首乎。郭子和曰：上六非天下之所比，又不能比人為臣，无君与无元首，何異哉。是以凶而无所終也。

朱晦庵曰：以上下之象言之，則為无首，以終終之象言之，則為无終。无首則无終也。

徐子與曰：首，先也。无首，不先也。眾皆比五，上獨反之比，不先也。故有无首凶之象。

吳幼清曰：下四會五之所比，而上獨居反，九与无上下，獨人之无首。下畫皆順，是惟上畫在卦終，而逆命卦之无所終也。

龔幼文曰：上六以舍柔居上，既无以比于人而為首，又不能比人而以之為首，故為无首之象。

以周柔龔氏名煥撰易說。

惠定宇曰。上為終。坤承孔而代終。以孔為首故也。今比之无首。是无所終也。王瑤舟曰。比為一易居等之卦。而坎水润下。故復夫凶。大有一會居等之卦。而離火炎上。故自天祐。此卦象之自然。而孔可強為也。无首犹无君。會以大終。无君故无終也。

以周彙上比五為首。上不比五。是无首之象。比之句。无首句。凶連无首。讀侍曰。无所終也。見上无首。則比之道為未終也。彖侍曰。上下應。見上必比五。為王道之成也。此侍与爻義相足成也。

三三 乾下 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王輔嗣曰。謂六四也。成卦之義在此爻也。体无二應。會以分其應。故上下應之也。既得其位。而上下應之。三不能陵。小畜之義。

陸位明曰。畜本又作蓄。同。敕六反。積也。聚也。鄭許二反。養也。

吳幼清曰。以卦体釋卦名。柔曰位。謂六四。上下謂五。易五易皆應之。而一會以藏畜于其間也。

王瑤舟曰。凡言曰位。其曰卦正位。孔坎五。坤離二。震初。兌上。艮三。巽四也。此柔曰位。謂巽四。

以周彙上比五為首。而上下應之。謂上下之易。應于四之會也。存易畜會。其象新矣。易例。易稱大會。稱小六四。以一會曰位。受五易之養。故曰小畜。畜。其養也。釋文引鄭君。是也。大畜有艮止象。于小畜无取。于正。義云小。



畜惟能畜止九三所畜狹小既時舍小之義後乖畜養之道沿王注之  
誤也且卦義以五易畜一舍而一舍為成卦之主遂能志行于五易說  
易也言舍之畜易顛倒甚矣此卦注說之誤者不詳錄錄其始而辨之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孔仲達曰內既剛而健而外逢柔順剛安于中不被摧抑而志焉日行以此  
言之剛健之志乃曰釋亨通此釋亨也

郭子和曰剛中五之天位也志行四之巽志也剛位居中而巽志行是以亨  
也

吳幼清曰以卦位卦體釋彖文辭之占以一卦言則內剛健以立心外柔巽  
以應事以二爻言則九五剛日中六四與之合而志日行所以能致亨也

以用柔剛中謂五五以剛中者四初二三因五而應四則四之志行矣  
正義謂剛不被抑以儒遜謂易性上進志在于行謬矣此志行下言兩  
施未行皆謂舍之行也孔謂易之行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荀慈明曰體兌位秋故曰西郊

王輔嗣曰小畜之勢足作密雲乃自我西郊未足以為雨也何由知未能為  
雨夫能為雨也易上薄舍舍能固之並及蒸而為雨今不能制初九之後自  
道固九二之牽後九三更以不能後為劣也下方當往施豈日行故密雲而  
不能雨何以明乎舍能固之並及乃雨乎上九獨能固九三之路也九三不  
可以進而輿脫輻能固其路而安于上故曰既雨既霽

以周彙王性氏文注。誤以初之後為九。始升巽四。二之後為九。中升巽五。遂謂上九。始能固九三之跡。謬矣。且不雨止在西郊。東南有雨。上言既雨。與彖言不雨。其義原通。孔正義申王注。謂彖文異義。此卦類然。讀其辨焉。

李氏鼎祚曰。雲雨。會之氣也。今小畜五易。而一會既微。小。纔作密雲。未能成雨。四互居兌。西郊之象也。

傲居子曰。小畜小過。皆言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密雲也。雲之密布。弥天也。自我西郊。西郊不雨也。雲所同也。不雨所獨也。小畜小上巽下。孔巽東南。孔西北。雨上行于東南之巽。而西不雨也。付曰。密雲不雨。尚往也。尚上通。其氣上往。乃積而滿。上九有既雨之象也。又曰。自我西郊。施未行也。言天已施雨。而未行于西也。小過上震下艮。震東艮東北。雷震于東。密雲從之。東必雨。象付曰。已上。謂雨氣往于東也。而艮以止之。止于東北之山。不行于西之郊也。小畜二五伏坎。小過大卦為坎。坎為雲。小畜二三四互兌。小過三四五互兌。故言西郊。謂三。同人之象。郊指三。野指二。其徵也。

以周彙虞氏逸象。孔為郊。爻象例。需以初為郊。同人以三為郊。此西郊。謂下三易也。密雲。謂畜會也。不雨。謂畜之未亨也。上往五。以施雨。畜極而通也。

象曰。風行地天。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王輔嗣曰。未能行其施也。故可以懿文德而已。

以周彙大象注。多沿王氏之誤。不知施未行。此全卦象。

秦子勅曰。河洛由文興。六經由文起。君子懿文位。

以周彙秦氏名。必。語見蜀志。此以著述文浩言也。與吳申命。始誥四方。同。

李蒙齋曰。風也。天之鼓舞。美物也。風行天上。有潤物。吳入之道。君子體之。以懿文位。大舜之格。有苗。孝文之懷尉佗。文位之懿也。

吳幼清曰。懿。美也。仲山甫之懿位。柔嘉維則。令儀令色。小心。翼翼也。文也。柔柔。文剛。剛上文柔之文。懿。象巽之一。含。位。象。孔之三。易。

鄧孝孺曰。懿。讀。抑。古。通。國。語。術。武。公。懿。戒。自。傲。韋。昭。注。大。雅。抑。之。篇。也。討。抑。抑。威。儀。威。儀。即。文。位。抑。遏。也。密。也。攝。其。威。儀。不。使。放。逸。畜。之。義。也。

以周彙。鄧氏名伯羔。風也。地之氣。地氣行于天上。含。易。文。錯。之。象。文。位。也。其剛柔交錯之位也。繫辭曰。付曰。物相裨。故曰。文。許氏說文曰。文。錯。畫。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高氏。語曰。孔為天。天道特運。為孔初。其位。既天行周匝。後物。故曰。復自道。也。動而无咎。故吉也。

以周彙。高氏語。見呂覽務本篇注。孔為圓。圓特而後于下。天道然也。荀子大略篇引此。往与感柔上剛下。連類而及。可知呂覽高注。師付有自矣。付曰。其義吉也。言小畜之時。義以易之下。後為吉也。

虞仲翔曰。謂從豫四之初。成後卦。故復自道。出入无疵。朋來无咎。何其咎吉。孔備道也。

以周彙焦氏理書易說以彖通之互易言本此死也

趙子欽曰往而反為復易於上行遇會而止故復于下以畜其德

以周彙趙氏名彥肅撰復需易說

俞孟吾曰復謂返于本位也返而以正道自正故能特答為吉

龔幼文曰復自道与无往不復不遠復之義同謂復于在下之位而不進也

初九以陽剛之才位居取下知終不進而自復其道亦何咎之有九二牽復

亦謂与初九牽連而內復也

錢塞庵曰復自道待新皆謂進復于五上則不成畜新矣当与復卦之復同

何元子曰復反也与復卦同新天地之氣反復升降未嘗少息故初二互以復言道即升降不已之道

以周彙易例復指初言反在下位也初往畜四而未亨反而復于下以

俟之不失初之道也

九二牽復吉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趙子欽曰二牽于初而復資其人也可以牽復也以在中有助己也惟有此

己故能資其人

王弼卿曰初既以剛正而自道二亦以剛中而不自失也

俞孟吾曰與初九相牽而復則亦不自失也其所不自失也爻中而不至于過也

以周彙二與初相牽而復俟其畜之亨也九三過剛而亢於速亨則不

遂故有反目之象與二之不自失异

九三輿說輶，夫妻反目。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鄭康成曰：輶，伏菟。輿，下縛木。輿，狃相連鈎心之木，是也。

虞仲翔曰：輿，多白眼。夫妻反目，妻當在內，夫當在外。今妻乘夫而出，在外不能正室。

九家易曰：四互體推，為目。推既不正，五引而上，三引而下，故反目。輿以輪成車，夫以妻成室。今以妻乘夫，其道逆，故不能正室。

陸澄曰：輶，本二作，獲馬云。車下縛也。鄭云伏菟。

程正叔曰：三自要，不以道，故四引制之，使不進。猶夫不能正室家，故致反目也。

鄭亨仲曰：脫輶，則轂无所憑，車不可行。脫獲，則縛之可以復進。

以周榮鄭氏名剛中撰周易窺餘

項平甫曰：輶，无脫理。必輪破輦裂而後脫也。輿下之獲，乃有脫時。車不行則脫之，今畜道止于不行，非有破裂之象。与大壯大畜，同作獲，為長。

以周榮輶，輪中直指之木，在牙與輦之間，所謂三十輶共一轂也。輶謂伏菟，車不行則脫之也。項氏說是。九家易輿以輪成車，則以輪指言也。申之也，謂大畜之獲，可脫而脫之，故吉。小畜之輶，不可脫而脫之，故凶。別一義。

何元子曰：九三正應而於為夫妻，故曰不能正室。猶云九三正室也。云爾反目，宜矣。此六以三之過剛而亢，故与四反目。如初与二，亦何反目之有。

以周榮九三畜六四，有夫畜妻之象。惟以妻乘夫，是為不能正室。爻象

喜只脫獲不進而後戒之舊說誤以為四會畜易及儒因有謂四有上承下孕子上承天子下制權臣之象非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荀慈明曰血以喻會臣會臣象有信順五惕疾也四當本初疾出從五故曰上合志

以周彙荀氏以四為臣象順五合志虞以字指五皆是也中字二五字四小畜二五畜四其象正同舊說以中字為の字五小畜為の畜五皆非也

虞仲翔曰字指五惕息也震為出故血去惕出以位承五故无咎

孔仲達曰其血去除其惕出散乃无咎所以惕出由己与上九同合其

志共惡于三也

程正叔曰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与之合志所以惕出而无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也

以周彙注疏血去句惕出句依荀說有字句血句連讀去句惕出句讀血去韻易例二五中實為字此有字指五言五之字四必氣之畜血也去惕出謂四能去初而捷出從五也正義云四上同惡三于象无取治王注而誤程付以字指四未合易例以出為出散治正義之誤

卓本痛曰四之比三而反目比五而有字也九三在下四爻其上原有相持之勢况卦分兩体情不相親故其象反目不能和也九五在上与四一体四爻其下樂于附從故相孚也

何元子曰。享指五。中實故曰享。有享也。有人來享。信于己。言五與四相享也。上指五一。會柔弱。以五之享。與之合志。彖所謂剛中而志行也。

以周柔大畜。畜九之三。易易為大。而取艮止象。以畜之。小畜畜與之四。會。會為小。而取與入之象。與之四會。入五之剛中。由是上下皆應。而畜之。故爻付曰。上合志。與彖付剛中。而志行。該本相應。謂之會之志。上行于五也。冉儒以為小畜是會畜。易又不以大小指會。易言。于是謂小畜所畜之事小。且疑與之四會。畜九易。畜之不同。是鍾惺貶謬之不可不辨者也。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虞仲翔曰。孚。五字二也。攣。引也。與。為繩。故攣。以。及也。五。實。備。富。鄰。謂三。

九家易曰。有孚。下三爻也。休。與。故。攣。以。謂。連。接。其。鄰。鄰。謂。四。也。

陸位明曰。攣。馬。云。連。也。子。夏。付。作。戀。云。思。也。

朱子友曰。易言爻。如。也。異。體。爻。也。言。攣。以。也。同。體。合。也。四。五。同。與。休。君。臣。合。志。攣。以。也。易。實。為。富。四。五。實。而。五。與。之。其。位。食。祿。四。得。於。其。心。能。以。百。用。其。鄰。也。能。左。右。之。曰。以。相。比。為。鄰。不。獨。富。謂。富。善。人。也。

林黃中曰。易以遠而配。為爻。近而合。為攣。以。言。綢。繆。固。結。也。

王瑤甸曰。凡言富也。易爻也。同。體。比。之。謂。鄰。九。五。剛。中。以。正。故。能。享。乎。四。而。用。其。富。厚。之。力。偕。其。鄰。以。助。之。所。以。上。要。其。成。而。有。既。兩。既。妥。之。占。也。

徹居子曰。四受享于五。如。氣。之。畜。血。五。字。四。富。以。其。鄰。使。下。三。易。其。享。四。以。實。心。也。

以用柔四受字于五而綢繆連接也。五能以富畜四且用九二之可以畜之也。以用也。易實為家。凡異位同功者。備鄰。相應也。二備鄰。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虞仲翔曰。冥消承坎。故曰積載。坎習為積也。

以用柔。晁氏曰。京房虞翻子。夏付德皆作。

程正叔曰。既雨和也。既至止也。載積滿也。婦謂會。筮。言其盛而將敵易也。君子謂易。會既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會敵易則必消易。小人亢。君子則必害君子。安日不疑。震乎。若前知疑。震而驚。思求所以制之。則不至于凶矣。晁以道曰。昔不雨者。今既雨矣。昔為往也。今既至矣。昔脫輻也。今日載矣。畜道之大成也。

以用柔。晁氏名說之。撰古周易。易規。

項平甫曰。既雨既至。尚德載。此二句言畜道三成。故曰德積載也。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此三句戒畜道之過。故曰有所疑也。付于首尾各取一句包之。

王伯厚曰。履霜戒于未然。月幾望戒于將至。易貴未然之防。至于筮則危矣。

以用柔。王氏名應麟撰困學紀聞。

王瑤舟曰。變坎互離。日月相對。望象上為畜極之成。始之不雨也。則既雨矣。始之尚往者。則既至矣。此由六四蘊畜既保。故能承載此事也。此以會畜易。貞則有厲。其時位隆望重。盛滿難居。如月望。此以農後解。所不實。爻故終。



之以君子征凶之戒也。

以周案婦謂四之會四占三以畜之未亨夫妻反目貞之則危也君子謂三之易征速行也速往求亨則不遠有所疑慮也卦終而言全卦之象以此。

三三兌下

履虎尾不咥人亨

以周案咥文選西征賦注云鄭注本作噬噬齧也李氏集解本亨下有利貞字彖傳下引荀注釋利貞義是荀本有利貞

彖曰履柔履剛也

二字也

荀慈明曰三履二也

虞仲翔曰語坤為帛艮為尾依儒以兌為帛孔履兌也坤柔孔剛語坤藉孔故柔履剛

以周案虞氏以語履易通言以坤為帛惠天牧已譏其孔王伯中力駁之

孔仲達曰六三會文在九二易文之上故云柔履剛履謂履踐也

以周案正義本荀以兌為帛

程正叔曰兌以會柔履藉孔之易剛柔履剛也

以周案程子以履為承藉之義朱子非之

呂与叔曰履踐而行也兌有所進居孔之六三以一會進適于孔柔履剛也孔帛也六三進適于孔履帛尾也

游定夫曰以一柔進退履眾剛故有履帛尾之象

以周案游說別一義王弼卿李晉卿从之

朱晦庵曰履有所躡而進之義也柔履剛以二体釋卦名義

以周案朱子語類云上乾下兌以含躡易是隨隨以躡也

趙氏汝楙曰虎剛健之獸故以孔象四為尾尾三有履之之象易例乘承臨皆以上下言履則以肯言為肯進履踐之義謂始一會自初進三履孔之

後也  
俞玉吾曰兌六三之柔履孔九四之剛以二体釋卦名義孔謂六居三也

以周案項氏玩辭以六履三言俞氏駁之

夏雪亭曰履以兌柔履躡孔剛柔其下居其下有不致上干之象与礼之別  
姪明澈凜正難犯也相似故名履

以周案柔履剛說不同惟呂与并及朱子說為通趙氏俞氏夏氏皆

从之說亦憐

說而應乎乾是以履虎尾不啞人亨

九家易曰兌應上故曰說而應乎孔也以喻一國之君應天子命以臨下承上以與接下以說其正應天故虎為之不啞人也履尾謂三也能以與說之道順應于五故推踐尾不見啞也太平之代尾不食人亨謂于五也

以周案彖不啞人亨謂不啞人乃亨也反言之即三之啞人凶也說而應乎孔即三之武人為于大君也彖文一義

王輔嗣曰孔剛正之位也 不以說行乎佞邪而以說乎孔宜其履尾尾不見啞而亨

孔仲達曰六三在兌体上九在孔体兌為和說應于上九以說應剛无所見

害是以履尾不咥害于人而亨通也。

楊中玄曰：上天下澤，茅鼎之定矣。卦之所以為履也。履禮也。六三爻兌而承九，說而應乎九也。禮以用和為貴，說而應和之至也。唯履至危之地，无所害矣。

朱晦庵曰：以卦位釋卦象辭。

王伯厚曰：聖人不以位為樂也。在易謂之尾尾，在書謂之朽索深淵。

俞玉吾曰：禮之用，和為貴。人有剛暴難制也，宜以和柔之道制之。若以剛制剛，則兩剛相遇，必有一傷。况居下者乎。此履道所以貴乎和說而應乎上也。吳幼清曰：二三四互雜為尾，二占初在後，尾之尾也。上九為尾之首，所履之尾在後，而尾首趨前，上口不閉，為不咥人之象。三為人，莊子云：尾與人異類。

而媚者己者順也。其殺也逆也。六三柔居兌體，能和說以馴順乎尾也。應九之上九，是能應尾之所求。上畫實，有以實其口也。以是則虎亦媚之矣。

以周案吳氏所引莊子見人間世篇，本于列子黃帝篇。

劉元炳曰：孔坤合六子之卦，其義皆取此六子。六子之三爻，其義皆取此一會一易履之時，義當取此兌，而兌當取此三爻。此作易之大法。至卦之定旨也。

以周案兌三躡九四為履尾，兌與九上相應為亨，亨則不咥。象傳言應九指上文言也。尾之取象不一，兌為尾，見雲注所駁。坤為尾，見雲注。雜為尾，見吳纂言。此坤雜皆會乘之卦。九虎象，兌以西方白帛也。宿取象可通，亦不合于三四相躡。三上相應之象。呂氏趙氏九為尾，以履革。

會言雅合。而于頤不可通。荀九家逸象。艮為帛。虞氏逸象。艮為豹。鄭君注說卦。侍黔喙之屬。指帛豹。艮為山。帛山獸。以十二辰言。艮寅位。寅為帛。頤四言帛。視實取艮象。革與蒙。蒙艮所爻曰帛。變履上九伏艮。艮在上為帛口。四為帛尾。于象正合。爻例初為尾。而此以四為尾。艮初為全卦之尾。四為上卦之尾也。猶困初為臀。夬四亦為臀也。

剛中正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

虞仲翔曰。剛中正謂五。五帝位。九為大明。

郭子和曰。剛中正。九五也。履帝位而不疚。並及其道下信而光明。疚則不能光明也。剛位常過。過則不疚。剛而不疚。過不疚。斯不疚矣。

朱晦庵曰。又以卦體明之。指九五也。

梁孟敬曰。此又以九五推言亨道也。和說以事上。下之所以亨也。剛中以臨下者。上之所以亨也。

焦弱侯曰。易以九居上。世不獨一卦。于履獨言帝位。履稱名分之卦也。

以周案焦氏名竝。拱易筌。上為帛口。四為帛尾。則五為帛之身也。五不剛不中正。安能不咥。三故。此又言五象以明不咥之由。

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辨上下。定民志。

虞仲翔曰。辨別也。適時坤在九上。變而為履。故稱上下。定民志。

以周案。易通卦以相反成象。即以相反見。艮震氏此注。以履。語相反言。猶可節取也。

孔仲達曰。天尊在上。澤卑在下。君子法之。以分辨上下尊卑。以定正民之志。

意使尊卑有序也。履禮也。在下以禮承事于上。此象取上下卦卑承尊之義。程正叔曰：天在上，澤在下，上下之正理也。君子視履之象，以辨上下，上下之分明，而後民志有定。民志定而後可以言治。後世自士庶至于公卿，日志于尊榮，農工商賈，日志于富侈，僥倖之心，交騫乎利，天下紛然，此之何其不一也。於其不亂難矣。此由上下无定志也。

楊中立曰：禮莫大于此。分天降定位，上下之分明矣。六三說而應乎孔，則為下而安于下也。此履之所以成象也。

項平甫曰：天上地下者，其分自絕，不必辨也。天上水下也，其志自乖，不必定也。惟上天下降，則澤之氣上行于天，而天之分自嚴于上。此其所以合于禮也。禮為人之交通而設，此禮行而分愈明。是以君子履之，辨上下，厲札之節。

定民志厲兌之說

初九素履往无咎。象曰：素履之往，獨行願也。

荀慈明曰：初九潛位隱而未見，行而未成，素履也。謂布衣之士，未以居位，獨行禮義，不失其正，故无咎也。

孔仲達曰：獨行願者，它人尚華，己獨質素，則物无犯也。

陸遊叟曰：禮以文為主，在禮之初，未辨于質，非禮之隆。

程伯淳曰：素履也，雅素之履也。初九剛易，素履已定，但行其志爾，故曰獨行願也。

以周案程伯子名顯

程正叔曰：安履也，素而往也。礼苟利也，獨行其志，厥尔獨守也。若於貴之心。

与行道之心交戰于中，豈能安履其素也。

朱子友曰：初在履之下，而正安于下，不援乎上也。四初而求之，斯可往矣。往以正，不失其素履，往成矣。巽為白，亦素也。四不正，初九獨正，往四也。將以正其不正，獨行願也。孔厭貧賤也，非利富貴也，是以往无咎。

郭子和曰：素有定定于內，則隨事之來履而往之，又何咎矣。呂伯恭曰：素履，言人當守初心，如自貧賤而之富貴，不可以富貴移其所履，惟素履故无咎。

項平甫曰：素履也，安于平素而反謂之往，謂之行願何也。初九重剛，其志在行，不能使之不往，但能不失其初心之素，則无咎矣。學也，初心皆在于行志，孔必皆逐祿也，及其既仕，始逐失之耳。

蔡伯靜曰：素，女无文之謂履，初言素，礼以質為本也。貴上言白，文之極于質也。

以周案蔡氏名淵，撰注付訓解，易象言言。

何元子曰：絲帛未加采色曰素，言不改其舊也。兌居西方為白，應巽中爻為繩為白，初爻至下，素在下也。

惠定宇曰：初為履物，故云素。素二物也。初微謂之獨，震為行。

以周案往，謂初往四。朱子友說，是也。先儒不指所往何爻，非易例矣。素，或以為雅素之素，或以為素位之素，或以為素樸之素，于義皆通。

九二履道坦坦，幽人貞吉。象曰：幽人貞吉，中不自亂也。

虞仲翔曰：非幽以獄中，終日靜正，故不乱自亂。

以周案易林剝卦曰。執囚束縛。拘制于吏。幽人有喜。以幽人為幽囚之人。律師說如此。主律學也。多申是說。並未必是也。

孔仲達曰。以其居中。能遠匿幽居。何有危險自亂之事。

劉先之曰。礼行中道。今二履中。是共道。行而坦夷也。幽人之志。于靜而不過。越履茲中道。不可過也。

程正叔曰。履道在于安靜。必幽人則能堅固而吉。

呂與井曰。二体易居會。以中自守。履道之所尚也。履斯以進。坦而易行。守斯以安。保于終吉。隱顯同致。无所不宜也。

楊中立曰。剛中而承柔。异乎六三之履。虎尾也。坦三者。所履夷易而无難也。居中而安。說而上无吝。故曰幽人。顏子不改其樂。是也。

梁孟敬曰。行于道路者。由中則平坦。凌易則崎險。九二以剛居中。是履道而日其平坦也。

六三眇能視。跛能履。履虎尾。咥人。凶。武人為于大君。象曰。眇能視。不足以有明也。跛能履。不足以與行也。咥人之凶。位不當也。武人為于大君。志剛也。

京君明曰。易多會少。宗少為貴。日其所履。則貴。失其所履。則賤。眇能視。跛能履。吉凶取此爻為準。

侯氏果曰。六三兌也。互有雜。巽雜為目。艮為股。體俱兌。正非能視。眇目也。非能履。跛足也。

李氏鼎祚曰。六三為履卦之主。以會居易。武人也。三互雜。雜為嚮。以為于大君。南面之象。与孔上应。故曰志剛。

耿希道曰：視於正視而不正則眇也。行於中行而不中則跛也。故歸妹  
初九不中則為跛，九二不正則為眇。履六三不中不正，故跛眇為子。歸妹履皆  
兌下也。

游定夫曰：三以一會獨立于羣易之中，而又委其位，故有眇跛之象。猶之  
舍而无匹也。明不足而行不全，故有武人之象。武人用此以聽命于大君，則  
委易而志剛，可以有為矣。大君明足以照理，行足以率人，故武人聽命而有  
為，可以无虞而有功矣。

朱子安曰：九五為君，上九大君，六三往之上九武人，有為于大君，志剛則決  
不慮其才知不足而決于有為。

郭子知曰：六三以一柔介五剛之間，勢无全人，故有眇跛之象。艱交解于陰  
人凶之凶，繼以武人為于大君，而象言志剛不言其凶吉也。武人可用也。  
履之爻六三九五皆有二艱，亦必否之小人吉，大人否亨，恆之婦人吉，夫子  
凶，皆難以一艱明矣。

徐立大曰：卦有兌互体有巽，離為目，巽為多白眼，故眇能視，巽為股，足為  
毀折，故跛能履。

以周彙徐氏名直方括易解。

俞玉吾曰：位非不當，其志以剛而於見用于君上，而有為，故曰武人為于大  
君，志剛也。

吳幼清曰：眇一目少也，跛一足廢也。為，犹虞書汝為之為，謂以膂力之剛而  
效使令也。大君，謂上九也。六三應上九，以力而效用于大君之象，剛謂上九。



六三為大君效力。志在從上。九之剛也。志剛。為咸卦象。付言志末。

何元子曰。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非眇能視。跛能履乎。囚于牖里。孔啞人凶乎。厥伐賜鉄鉞弓矢。日于征伐。所謂武人為于大君也。致啞之凶。以此爻六三不當位。故不啞之亨。以此爻卦兌乘在內。故武人為于大君。正所謂從而應乎乾者。其終不見啞也。宜矣。志剛謂六三。為大君效力。志在從九五之剛也。

顧亭林曰。武人為于大君。非武人為大君也。如書予於宣力。四方汝為之。為六三才弱。志剛。非於有為而不克濟。以之履。有啞人之凶也。惟武人致力于其君。其濟則君之靈也。不濟則以死繼之。是肯勉為之而不可避耳。

以周案顧氏名炎武。語見日知錄。

傲居子曰。履。帛尾。猛相眇。扶跛也。所應者吉。則吉。所比也。凶。則凶。四想。想則三之剛。志曰行。凶。終吉也。五剛中正。馴。帛之不妄怒也。上為帛口。為大君大君也。次今稱大上皇。稱上帝。三與上應。上視三履。則上不啞。三象。付從而應乎孔。文武人為于大君。為。犹也。三為成卦之主。曰應乎孔。則凶變吉也。昔顧命大臣。破狐。城。批。就。鱗。即履。帛尾也。或啞或不啞。所遇各殊。此其象與。

以周案歸妹。跛能履。眇能視。是贊辭。此亦許其能也。不足由于位不當。惛。辭也。眇。使視。跛。使履。六三能之。而眇也。跛也。未足以相扶。則害隨之。犹履。帛尾也。本於逐之。使進而帛。及啞之位。不當故也。其位不當。可惛。其志剛而應上。則可取也。巽。初。付曰。進退。志疑也。利。武人之貞。志治也。剛。柔。利。不利。反復言之。與此文同。武人是剛。對之美稱。志剛。志治。皆贊。

辭孔炫辭其意不同詩曰剋剋武夫溢公剛強直理曰武晉語曰武人不亂皆可證舊說眇不能視跛不能履武人狂躁之人為大君僭受君位以于字為衍文皆失之

九四履虎尾愬愬終吉象曰愬愬終吉志行也

高氏語曰愬愬懼也居之以礼行之以恭恐懼戒慎必履虎尾終必吉以二虜見于武王有履虎尾之危以言見知武王拜之故終吉

以周案高氏語見呂覽慎大覽注

王輔嗣曰逼近至柔以易承易柔多愬之地故曰履虎尾愬愬也

趙氏汝楫曰四為虎尾三言履虎尾謂三往履四四言履虎尾謂三來見履錢國瑞曰四以愬愬履三五之間以說和孔之志于斯行矣故曰志行

李晉卿曰卦取履虎尾為象在爻獨于三四爻之共以象言之三則躡于虎尾而四正虎之尾也四以剛居柔多而多愬故其義與卦同志行也以不獨畏懼以自全

做居子曰六三九四爻辭爻付一氣連讀古經付分行故也終吉與三凶對志行與志行剛接四愬愬則三之剛志行終吉也

九五夬履貞厲象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干令升曰夬決也居中履正為履貴主萬方所履一決于夬恐決失正恆愬危厲故曰夬履貞厲位正當也

何元子曰人謂己虎可也而自虎不可也六三和說以應上出力以奉上其志非與五敵也今必以夬為履是九五於自為虎耳惟剛中而能无厲乎

此與象傳所謂履帝位而不疚也。互相發彼望之。此戒之也。任翼聖曰。此正所謂履帝位而不疚者。帝位正矣。而所以不疚。正以有危厲之心。而所行皆當也。朱子謂傷于所恃。則疚甚矣。

以周案聖傳于三之凶。曰位不當于五之貞厲。曰位正當。可以知夫履之決于正。非剛愎自用以致危也。履與夬三上易。三上不通。則咥。三上相通。則不咥。此象所謂不咥人亨。象傳所謂說而應乎乾也。三上所以相通者。由五之剛中正。有以決之位正當。即象傳所謂履帝位而不疚。光明也。貞厲也。夬象傳所謂其危乃光也。不絳聖傳。安知聖經。

上九視履考祥其旋元吉。象曰元吉在上大有慶也。

鄭康成曰履道之終考正詳備。

虞仲翔曰。應在三三先視上。上亦視三。故曰視履考稽。祥善也。孔為稽善。故考祥三上易位。故其旋元吉。

蘆氏曰。王者履礼于上。則下方有慶于下。

陸位明曰。祥本亦作詳。

以周案晁氏曰。祥鄒荀皆作詳。

陸遜叟曰。祥也。吉凶之兆未定。旋犹速也。

張子厚曰。視所履以考求其吉。莫如旋而反下。則獲應而有喜也。

程正叔曰。上履之終也。人之所履善而吉。至于終周旋无虧。乃有大福慶之人也。人之行貴乎有終。

郭立之曰。視履者。犹洪範之五事也。考祥也。犹念用庶徵也。其旋也。元吉。犹

嚮用五福也

朱子友曰天下之理未有出而不反也上九所履不邪其旋反也必元吉也易為大為慶初以正乃致大有吉慶之道

俞玉吾曰視履句考祥其旋句祥當依荀爽作詳初居履之始故言往上居履之終故言旋昔往而今旋也能自視所履而考察詳審其旋不失其素而始終如一則元吉

來矣鮮曰視履句與素履史履同例視也回視而詳審也

以周案上為宗廟文上九視六三之所履而考之詳其報效以元德而

以周案上交解義句法當以核渠說為正某語擬刪

矣古忠臣冒險犯難仰賴宗廟

十翼後錄卷四

清定海黃以周元同撰

上經象象傳

虞仲翔曰易息坤反吉也坤含屈外為小往孔易伸外內為大來天地交萬物通故吉亨

蜀才曰此本坤卦小謂含也大謂易也天氣下地氣上含易交萬物通故吉亨

何棲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此明天道泰也夫泰之為道本以通生萬物若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各自閉塞不能相交則萬物无由自生以萬物生由天地交也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明人事泰也上之与下犹君之与臣君臣相交感

嚮用五福也。

朱子安曰。天下之理。未有出而不反也。上九所履不邪。其旋反也。必元吉也。易為大為慶。初以正。乃致大有吉慶之道。

俞玉吾曰。視履句。考祥其旋句。祥當依荀爽作詳。初居履之始。故言往。上居履之終。故言旋。昔往而今旋也。能自視所履。而考察詳審。其旋不失其素。而

始終如一。則元吉。

來矣。鮮曰。視履句。與素履。史履同例。視也。回視而詳審也。

以周案上為宗廟。文上九視六三之所履。而考之詳。其報效以元吉而吉也。大有慶。大謂易。易大有慶。會自吉矣。古忠臣冒險犯難。仰賴宗廟之靈。克成厥事者。其象如此。

三三 坤上

泰小往大來吉亨

彖曰。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虞仲翔曰。易息坤。反吉也。坤會屈外為小往。孔易伸外內為大來。天地交萬

物通。故吉亨。

蜀才曰。此本坤卦。小謂會也。大謂易也。天氣下。地氣上。會易交。萬物通。故吉

亨。

何棲鳳曰。天地交而萬物通。此明天道。泰。夫泰之為道。本以通生萬物。若天

氣上騰。地氣下降。各自閉塞。不能相交。則萬物无由自生。以萬物生由天地

交也。上下交而其志同。此明人事。泰也。上之與下。犹君之與臣。君臣相交感。

乃可以濟養民也。天地以氣通，君臣以志同也。

楊中立曰：往自內出也，來自外至也。易大而會小，小者未往，則會為內。至易

无時而至，故小往而後大來。

郭立之曰：小者已往，大者當來，往者屈而來，來者伸則易來而變會。上順而從

下也，其始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故天地交，其終也。易進而會順，故上下交。

朱子友曰：小者自內而往，大者自外而來，會易之氣，往來相交，故亨，交以正

故吉。

項平甫曰：否則有所不利。泰則物无不通，君子小人皆得其亨，故泰于吉下

言亨，以泰之福所及也。物无不遂也。

邱行可曰：三會三易之卦，凡二十，而言卦變者十有一。泰否隨蠱噬嗑賁咸恆

損益渙是也。聖人首以往來言于泰否也，所以出卦變之凡例。蓋否泰也，孔

坤二體之往來，而他卦也。孔坤之一爻，由泰否而往來也。

以周案節彖傳剛柔分二以卦變言。

內陽而外陰，內健而外順，內君子而外小人，君子道長，小人道消也。

劉子政曰：君子道消，則政日亂，故為否。否也，閉而亂也。小人道消，則政日治。

故為泰。泰者，通而治也。詩云：雨雪愔愔，見艷聿消，占易同義。

以周案劉氏語，見澤書本傳。

何棲鳳曰：會易之名，就爻為語。健順之稱，指卦而言。順而會居外，故曰小往。

健而易互內，故曰大來。

孔仲達曰：內易外會，據其象。內健外順，明其性。此說泰卦之正也。

崔氏憬曰。易為君子在內。健于行事。會為小人在外。順以能命。

李晉卿曰。上下交是釋卦名。內外消長是釋卦辭。

做居子曰。五爻二四上能升初三必是。則三會之道。化為君子矣。故曰小人道消。

象曰。天地交泰。后以財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

荀慈明曰。坤氣上升以成天道。孔氣下降以成地道。天地二氣。若時不交。則為閉塞。今既相交。乃通泰。

鄭康成曰。財。幣也。輔相。左右助也。以者。取財順會易之節。為出納之政。春崇寬仁。夏以長養。秋收斂。冬救益藏。皆所以成物助民也。

陸位明曰。財。荀作裁。

孔仲達曰。天地之道。謂冬寒夏暑。生秋殺之道。君當財幣成就。使寒暑得其常。生殺依其節。此天地自然之氣。故云道也。天地之宜。謂天地所生之物。各有其宜。若大司徒云。其動物植物。聊方云。青州宜稻麥。雍州其榮宜黍稷。按物言之。故備宜也。此言后也。以不兼公卿大夫。故不云君子也。兼通諸侯。故不曰直言先王。於見天子諸侯。俱是南面之君。故特言后也。

蘇子瞻曰。否未有不自已甚也。故左右之。使不失其中。則泰可以常有也。朱晦庵曰。裁成以制。其過。輔相以補。其不及。

以用案孔坤。天地開闢之物也。屯蒙。人物稊生之物也。需。茹毛飲血之物。訟。師比。則蚩尤作五刑五兵。黃帝禽蚩尤。置左右監以監其國之象乎。小畜。懿文。則作書契。制冕服之象乎。履。解天津。則憶典庸。祀之

象乎。泰裁相成，輔相是詢。岳咨牧天功，時亮之象矣。

初九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象曰：拔茅征吉，志在外也。

虞仲翔曰：茅茹，茅根，彙，類也。震為征，應四，征吉，謂四也。

王輔嗣曰：茅之為物，拔其根而相牽引也。茹，相牽引之貌也。三易同志在

外，初為類首，己牽則從，若茅茹也。

陸德明曰：茹，汝按反，牽引也。鄒湛同。王肅音如，彙音胃，類也。李于鬼反。侍氏

注云：彙，古偉也，美也。古文作曾，莖作黃，出也。鄭云：茹也。

以周案音訓云：彙，節作黃，茹也。與釋文同。律書劉向侍注引鄭注彙類

也。與釋文異。按說文：彙，艸木彙字之兒。彙或作蠟，似豪豬而小。今作彙。

訓類借為彙字。

孔仲達曰：三易志意皆在于外，已行則從，征行而日吉。

程正叔曰：時將泰，則羣賢皆於上進。三易之志於進同也。故取茅茹彙進之

象，志在外上進也。

趙氏汝楙曰：初為下，所拔其在下。拔之其在下，他草稊生，惟茅叢不稊，有純

卦之象。茹，茅根也。茅根牽聯，結拔其一，則弱本連出。三易聯進之象。

焦理堂曰：說文：挈，牽引也。公羊僖公元年傳：獲莒挈。釋文：一本作茹。以茹為

挈之段，借故為牽引。律書劉向侍注：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在上則引其類，

在下則推其類。注引鄭氏云：茹，牽引也。茅喻君有潔白之位，臣下引其類而

仕之。王注義與相近。

以周案焦氏名循，拱易圖說，易章句，易通釋，易補疏，此說見補疏。



微居子曰征者進之速也。小畜上君子征凶也。畜舍既盛，易有所疑，而速進則凶也。泰初拔茅，征吉也。泰上下交，初志在四，速進為吉也。

以周案茹茅根，初在下象，以及也。彙類也。拔茅及其類，以茅根之牽聒也。謂三易同志于進也，故曰征吉。

九二包荒，用馮河，不遐遺，朋亡，得尚于中行。象曰：包荒得尚于中行，以光大也。荀慈明曰：河出于孔，行于地中，易性於升，舍性於承，馮河而上，不用舟航，自地升天，道雖遠，遠，三体俱上，不能止之，故曰不遐遺。中謂五，坤謂朋，朋亡而下，則二上居五，而行中和矣。

虞仲翔曰：在中，稱包荒，大川也。馮河，涉河，遐遠，遺亡也。失位，變曰正，體坎，坎為大川，為河，震為足，故用馮河，孔為遠，故不遐遺。兌為明，坤為无君，於使二

上，故朋亡。二与五易位，故曰尚乎中行。

王輔嗣曰：尚，犹記也。中行，謂五。

翟子元曰：荒，虛也。二五相應，五虛无易，二上包之。

以周案翟氏名元，撰易義。

陸德明曰：荒，本二作荒，音同。鄭注礼云：穢也。说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為康。

虛也。

以周案釋文云：說文：水廣也。又大也。鄭讀為康，虛也。音訓引晁氏云：鄭讀為康，大也。二書歧異，攷之說文，荒，水廣也。易曰：包荒，用馮河，甘大也。之訓，蓋又大也。三字宜在虛之下。鄭讀荒為康，訓虛亦訓大，故晁氏云：鄭讀為康，大也。晉卦釋文云：康，鄭云：寧也。廣也。亦此例。

唐與政曰復非朋來憲其无助也泰非朋亡憲其絕物也朋來所以為朋泰朋  
亡所以保泰

以周紫唐氏名仲友以不遐遺而朋亡朋能亡則遐不遺也亦備一義  
項平甫曰九二剛而能柔其道中平无所倚倚能包在外之三舍与之相  
以徒步涉河无所疑忌舍非远而不之遺易非近而不之比雖獨雜其朋上  
合于六中五之中行二五相易遂成既濟以此變泰不二光大乎五交二成  
雜故有光大之象二致五成坎故有馮河之象

惠天牧曰廣大為荒包荒也包荒廣大廣大也聖人主泰之心故曰包荒曰  
尚于中行以光大也正大光明包荒之義若矣大元曰淵廣洋包无方馮河  
也包荒之象孔暴虎馮河之謂也

王瑤翁曰荒蕪也初為艸莽故曰荒包也若己有其心好而實能容之也變  
互坎河象用馮河者用初九以馮河也遐也四上之層朋謂初三兩易尚也  
尚主之尚中行謂五也九中剛中應五乃開泰之大臣任大責重為宣休休  
有容用其力以濟時而且不遐遠不立朋黨乃是尚合于中行之君而泰道  
成

傲居子曰二通五之應如渡河不見舟楫不棄舍之遠不黨易之近而以上  
五之通衢是由于廣大也

以周紫馮河言舍易氣通之象用其用九之易也所包也大用其氣可  
以越河而无所阻也二句聯文遐也而不遺而不黨也近故曰上乎五  
之中行三句聯文故象待以包荒曰尚于中行眩言之

九三无平不陂无往不復艱貞无咎勿恤其孚于食有福象曰無往不復天地際也

宋仲子曰位在乾極在坤極天地之際也地平極則險陂天行極則還復故曰无平不陂无往不復也

程正叔曰无位不復言天地之交際也易降于下必復于上會于上必復于下屈伸往來之常理也

項平甫曰无平不陂為三易言之无往不復為三會言之艱則不叙易也貞則不叙弛也撫極泰之運而操心之危必此

黃幼元曰世之有泰否也猶暑之必寒寒暑之必寒也天也然所以保泰而不使至于否也。是猶未暑而思葛未寒而求桑也人也平陂相乘往復相

尋而艱貞之戒且有加而无已焉所以維持世道也

以周崇泰三易竝進小人道消之時无往不復言三會當復于下此易卦降會降之大義也。无平不陂特為言之耳。艱貞也。保泰之道也。勿恤其孚于食有福二字三升五三勿恤二不能升惟食于所孚而有福也。象付无往不復天地際也。際即交泰之謂也。及儒用王輔嗣說以此爻為泰極將否之戒象付无往不復遂改為无平不陂既昧天地際之義知或又謂无往不復謂會將反而為否以際為否泰之會尤失之

六四翩翩不富以其鄰不戒以孚象曰翩翩不富皆失實也不戒以孚中心願也

宋仲子曰四互体震翩翩之象也。會互易實坤今居上故言失實也

王輔嗣曰。坤樂下伏。後四爻坤首。不固所居。故曰翩翩也。坤爻皆樂下己。正則從。莫不與己同其志願。

以周案焦理。書云。王氏本侍中心願之。艱以翩翩。為自喜自樂。故用數樂字以明之。焦說是也。

九家易曰。孔外坤降。各得其正。會曰。承易皆會心之所願也。

陸位明曰。篇篇次字。子夏侍作翩翩。向本同。云。推舉兒。古文作偏偏。

陸遜史曰。以會居會。故曰不甯。三會皆於下。應四能道之。是能用具鄰也。

程正叔曰。翩翩。下往之疾。會本在下之物。今乃居上。是失實也。不待告戒而誠喜相占也。蓋其中心所願故也。

郭子和曰。翩翩。飛之疾也。疾飛而趨下。從易。蓋見發之君子也。易道常饒而

為實。會道常乏而為虛。乏而從饒。虛而從實。理之必然也。皆者。三會同志之

辭。鄰。五上也。不甯。主坤言。與謙同。

趙氏汝楙曰。易實而會虛。易甯而會多。三會在外。皆失實也。人情不齊。必三令五申。而後信。今不待告戒而自孚也。以三會求實。出于由中之願。不然。信不由中。質猶無益。而況能孚乎。

李蒙齋曰。會氣上外。易氣下降。天地之交。泰也。上以誼。虛接于下。下以剛直。事乎上。君臣之交。泰也。四當二卦之交。故出此義。鄰類也。謂五占上也。在下卦之初。則明以彙交于上。在上卦之初。則明以鄰交于下。蓋上下交而其志同也。

何元子曰。翩翩。羣飛而下。見會虛易實。凡言不甯也。皆會文。鄰指五上。失實

即不富之謂。

李晉卿曰。傳皆釋翩翩。失實釋不富。會意為失實。凡不自有也。才能不自有。其勢位皆是也。

以周案程。付以三會。於下降為否。申之也。遂謂泰極必否。四有合交。小人以害正道之象。非也。三會在下。於消易為否。三會在上。能息易為泰。否泰之四爻。會易消息之界。否四拒會而不消。泰四升易而能息也。不富以其鄰。謂會意失實。必升用有字之二也。四與二同功。异位為鄰。以用也。二中實為字。四用二。以升五。會不戒而字于易。出其中心之願也。四傳曰。中心願。五付曰。中以行願。二爻同象。六五帝乙歸妹。以祉元吉。象曰。以祉元吉。中以行願也。

左氏即明曰。宋伐鄭。晉趙鞅卜救鄭。不吉。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焉以吉。

以周案。語見左傳哀公九年。

京君明曰。湯嫁妹之辭云。无以天子之尊。而乘此侯。无以天子之富。而驕此侯。會之從易。女之順夫。天地之大義也。往事余夫。必以礼義。帝乙湯也。

荀慈明曰。婦人謂嫁曰歸。言湯以娶礼歸其妹于汝侯也。

荀仲豫曰。帝乙之訓。以會乘易。逆天。以婦陵夫。逆天不祥。違人不義。

以周案。荀慈明語。見後漢本傳。仲豫名悅。慈明兄之子。語見申鑒。

王輔嗣曰。泰也。會易交通之時也。爻交尊位。降身應二。感以相與。不失其礼。

帝乙歸妹。誠合斯義。履順居中。行願以祉。若夫會易交配之宜。故元吉也。  
九家易曰。五帝位。震象偶乙。五应于二。當下嫁。二以中和相承。故元吉。下于  
二。而以中正。故中以行願也。

陸遯叟曰。歸妹。嫁也。少女也。五以柔在上。帝女之象。下配于二。下嫁之象。天  
降于下。猛男下于女。天復于上。地復于下。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之大義者。地  
以順而承天也。今五志于順。故獲祉福。天地助順。故必元吉。居中降志。故中  
以行願。

程正叔曰。五以柔居君位。下應九二。剛明之賢。而順從之。以帝乙歸妹。此  
有中位。所以能任剛中之賢。以所聽也。皆其志願也。凡其所聽。能從之乎。  
項平甫曰。九二之中行。即指九五之中。以行願也。九二之易。上交于五。以辭

之尚見于帝。故曰尚乎中行。六五之會。下交于二。以帝女之下嫁于諸侯。  
故曰帝乙歸妹。治泰之事。皆九二主之。六五同心。以享其效而已。故九二之  
爻辭。言事多。而不言其福。六五之爻辭。言福。而不及事。

趙氏汝樛曰。史謂湯為帝乙。陽帝乙為微子之父。子夏曰。歸妹。湯之幼  
妹也。京房載湯幼妹之辭。案書。伊洛多士。皆言自成湯。至于帝乙。蓋肇始終  
以包之。則帝乙乃紂父也。子夏傳。非卜商書。未可深按。天抵五為君位。以六  
居之者。必托之后。犯帝子。帝女。以默寓君位之象。坤之黃裳。幼妹。其君之袂。  
后夫人也。剝之。宮人。妃御也。明夷之箕子。帝子也。泰之。幼妹。帝女也。卦  
因象。以明交泰。爻極位。以正會易。

吳幼清曰。他書載湯幼妹之辭。其辭非善。要是後世好事。其假託為之。或乃

因是遂指帝乙為湯者感矣。

熊叔仁曰萃六三上巽三五互一卦之例也。泰六五曰妹中四爻互兩體之例也。禘物撰位允中文不備之謂也。

來美鮮曰四中心願五中以行願願也。會易和協之謂也。二曰尚五曰歸一往一來之意也。二曰中行五曰中行上下交而志同也。

王瑤舟曰凡爻引古也。以齊事合此文義也。兩互合成物妹。社也。孔象坤爻中應孔故言元易例以六五應九二為君中下賢无不吉也。在此卦孔坤爻

而成泰尤孔社卦之可比故有此象。人能為六五之泰爻以孔元則吉也。以周案帝乙五也。妹四也。四妹不富。悔于易則有日實之社。五以四

之社而曰孔元之吉其所願也。五君位為帝乙。四互兌為少女故曰妹。翩翩下來故曰曰兌。兌儒以五為妹則帝乙既无所屬而曰妹卦之義亦

遂不昭矣。

上六城復于隍勿用師自邑告命貞吝象曰城復于隍其命亂也。

虞仲翔曰否艮為城坤為積土隍城下溝无水稱隍有水稱池。今泰反否孔壞為土艮城不見。

以周案復覆敗也。隍城下无水之地也。有水則為二之河。无水則為上之隍。城復于隍謂城不覆于有水之河而覆于无水之河也。二升五成

坎為既濟有河象。二不升則坎象不見有隍象。城復于隍障塞水道。如平地也。坤土象。

九家易曰城復于隍國政崩也。坤為亂否其為命。

陸位明曰隍城塹也。子夏作塹。姚作隍。

孔仲達曰。彘命不亂。臣當輔君。猶土當扶棟。由其命錯亂。下不奉上。猶土不培城。使復于隍。

程正叔曰。秦終反吉。水城土頽圯。復及于隍也。勿用師。民心離散。不從其上。用之則亂。非其命之。亂不可止也。

朱晦庵曰。命亂故復否。告命所以治之也。

趙氏汝楙曰。城復于隍。三舍復降之象。命令乖亂。則城不立。地不深。委而去之。是城復之類也。

胡仲虎曰。告命以治之。則不付之于不可為也。

顧亭林曰。人主所居謂之邑。詩曰。商邑翼翼。書曰。惟尹躬先見于西邑。夏惟

臣附于大邑。周作新大邑于東國。洛肆予。豳求尔于天邑。商白帛通曰。夏曰。夏邑。商曰。商邑。周曰。京師是也。秦之上六。政發陵夷之說。一人僅二守府。而號令不出于國門。于是而用師則不可。

李晉卿曰。秦極否來。以城圯而復于隍也。不可力爭于遠。但當修治于近。自邑告命。其勤于內治之象也。若固守其常。以為可以力爭。羞辱難免矣。

以周藥上六。孔君位。以城復于隍。為臣上陵。其下替之象。失之。昔人以棄賢為自壞。長城城復于隍。君子過也。天下之治亂。視乎用人之得失。秦本君子道長。不用君子。其命亂矣。自邑告命。所以治其命之亂也。而告命有不行者。不能用師以正之。所以長守此而吝也。



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大往小來

彖曰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則是天地不交而萬物不通也上下不交而天下无邦也

京君明曰內象會長天氣上騰地氣下降二象分雜萬物不交也

蜀才曰此本孔卦大往易往而消小來會來而息也

何棲鳳曰萬物不通此明天道否也天下无邦此明人事否也

崔氏憬曰否不通也于不通之時小人道長故云匪人君子道消故不利君子貞也

張子厚曰有邦而与无邦同以不成國體也古之人一邦不治別之一邦至天下皆无邦而之則止有隱耳子於居九夷未叙必天下之无邦或夷狄有

通于今海上之國有仁厚之治也

程正叔曰天地之氣不交則萬物无生成之理上下之義不交則天下无邦國之道

王景孟曰君子之道否塞而不行行者皆否之匪人不利乎貞是也使小人而利君子之貞則天下不否矣蓋小人之心中乎己也則利之异乎己也則不利也

來矣鮮曰否之匪人句與履同人艮同例不利也即萬物不通天下无邦道長道消也君子貞者即儉位避難不可榮以祿也

傲居子曰天地不交萬物不通時之不可交不能通也四五上皆易剛之大不能禁小人之不浸長而止于不与之交時為之也時之有泰否猶妻之

有冬。晝之有夜。非聖人不能為時。所貴乎聖人者。為其終能傾否也。

以周案小人能讓君子之上升也。泰也。小人邪僻之甚也。為匪人必不利。君子能閉絕此匪人之不利。君子得正道也。故云否之匪人不利。君子貞。否閉絕也。之此也。貞謂正道也。三為祿侯。天下无邦。指三言。三為會消之主。小人道長。可謂无邦。羊而三易之君子。不与交焉耳。是列邦肇亂。王畿猶治之象也。

內陰而外陽。內柔而外剛。內小人而外君子。小人道長。君子道消也。

朱子出曰。泰多君子。否多小人。豈天降之才有殊哉。否時君子消。小人長。自中人以下。化之為不正。一會自始長。而為漸為否。其福至于空國而无君子。以周案道消。非謂君子消化為小人也。所消也道耳。然君子道長。則君

子多。小人道長。則小人多。朱氏謂中人化為不正。亦必此之勢也。

趙氏汝楫曰。泰否反復。會易消長。皆自然之理。聖人為是。蚤計豫圖。必於長泰而不否。豈故違天而拂自然哉。安時委運也。聖人出處之義。制治保邦者。聖人經世之法。

張考甫曰。惟君子道長。故以時用時者皆君子。凡富貴壽考。多自君子得之。而凶折刑戮之類。每及于小人。惟小人道長。故以時用事也。恆小人。凡富貴壽考之類。多小人得之。而凶折刑戮亦及于君子。此氣數之自然也。

以周案張氏名履祥語見文集。

傲居子曰。否之三易在上。非无君子之進升也。君子見侮于小人。不能不閉絕乎小人。小人知君子之閉絕之也。而益鼓其強壯之勢。險賊之謀。以拒絕

乎君子。是犹天地之闭塞而成冬也。彖传曰：小人道长，君子道消，见君子必  
宜闭绝，小人也。此君子非闭绝之而已，成否隔之形，其终不能闭绝，由否而  
观而剝而坤，君子之道消必尽矣。世运之盛衰，视乎道之消长，为常。小人道  
长之日，为君子者不行，否闭小人之道，而思调停小人之计，以宋元祐之特  
为绍圣，君子尽黜而国遂乱，是可鑒也。

象曰：天地不交，否。君子以俭德避难，不可荣以禄。

宋伊子曰：天地不交，犹君臣不接，天气上升，地气沈下，二气特隔，故曰否。  
孔仲達曰：君子于此否时，以节俭为德，辟其危难，不可荣华其身，以居禄位。  
若按此侯公卿而言，是辟时羣小之难，不可重受官爵也。若按王女言之，谓  
节俭为德，辟舍易危运之难，不可重自荣华而骄也。

以周紫川通在下在上之君子言也。俭德，退藏于密之德也。小人道长  
之时，在下者为明哲保身之计，固俭德也。易刚在上之君子，否隔小人  
力持衰运，当此危难之时，免祸为幸矣。豈自自衒其才，以禄为荣乎，亦  
俭德也。

朱晦庵曰：收敛其德，不形于外，小避小人之难，人不可以禄位荣之。  
项平甫曰：俭德，避难不与害交也，不可荣以禄，不与利交也。此君子所以体  
天地不交之象也。世固有假解祸之名，以保荣禄也。故圣人必多言之。俭德  
辱地之吝，不可禄辱天之高。

初六：拔茅茹，以其彙，贞吉。象曰：拔茅茹，贞吉，志在君也。

王辅嗣曰：居否之时，动则入邪，三会同道，皆不可进，故拔茅茹以类，贞而不

諂則吉亨志在于君故不苟進

朱晦庵曰初之惡未形故戒其貞則吉而亨必是則變而為君子矣小人而變為君子則能以志君為念而不計其私矣

項平甫曰泰之初九君子始以類進君子難進故勉之以征否之初六小人始以類進小人進而為邪故戒之以貞

趙氏汝楫曰三舍在內聖人懇其進而不已浸迫于易故乘其殆至而戒之泰初言志在外否初言志在內君當小人道長之時使知大君在上不索引類妄進所以正而為吉也合泰否兩初爻知聖人之待君子何其厚抑小人何其嚴

吳幼清曰君子之有小人猶夫之有婦易之有舍豈能絕其類哉小人也治

世之能臣亂世之姦雄也自古治世為君子分息位勞也固亦有亂世之姦雄特世治黨衰不能為惡耳方否之初舍以類進聖人不遠絕之誘之使善俾天下无棄人此聖人之仁也

錢國瑞曰泰上下志同初征征于外坤之邑國故曰志在外否天下无邦初貞貞于內孔以為主故為曰志在君

桑伊佐曰君子小人之相連竝進各從其類一則幸其征惟恐其不征也慶之也一則勸其貞難乎其為貞危之也

以周案桑氏名調元語見文集

王瑤舟曰貞言亨者小人筮仕之初未必皆惡泰檜以名士侮嚴嵩以清節著果能以志君為貞則世道可常泰而不否

以周案否下三舍取象小人而初為物進之士未可為辟為小人也曰  
拔茅茲以其彙見三舍之同進也曰貞吉亨亨也亨于四也亦見不貞  
也。不能亨也。曰貞吉志在君也亦見不貞也私于身不顧于君也當天  
下无邦之運世侯所負之士已賢良少而舍賊多而易為君子謀故以  
貞也言之也王注孔疏以拔茅茲為與類同俱選與泰之拔茅茲俱進  
昇解已失三舍同進之象矣李晉卿遂謂舍易消息因其时而論其義  
不必定以爻為人然則拔茅也死人也邪于卦為小人之爻必于屬之  
君子兩歧言之而不能融貫則誤甚矣

六二包承小人吉大人否亨象曰大人否亨不亂羣也

荀慈明曰二與四同功為四所包故曰包承小人二也相承曰繫于易故吉

也大人謂五孔坤分體天地否隔故曰大人否也二五相應否難通故曰  
否亨

孔仲達曰大人否亨良由否閉小人防之以得其道小人非盡不亂羣也

以周案否是閉絕小人之義與泰通反對荀氏孔氏解否義略同以儒  
否泰訓治亂解義多謬下文同

程正叔曰大人于否之時守其正節不稜亂于小人之存類身非否而道之  
亨也故曰否亨不以道而身亨乃道之否也

以周案大人否也否絕小人就否絕君子也程付以否為亂世之通儻  
故云也

朱子熹曰五包二二承之順以承上小人之正也三舍小人存也包則和不

乱存则不流。此大人受亨而亨欤。天地相函。会易相包。否六二。六三。姤九二。皆以易包会。大也。宜包小也。

朱晦庵曰。会柔而中正。小人而能包。承顺乎君子之象。小人之吉道也。大人则肯安守其否。而守道亨言不亂于小人之群也。

项平甫曰。易中偁包也。皆谓易包会也。泰之九二。君子自内而包外。故曰包荒。荒也。遠外之名也。否之六二。君子自上而包下。小人在下承之。故曰包承。承也。下承上之名也。

蒋仁叔曰。二居二会之中。上居九五易刚之君。终不陷于小人之党。

以周案蒋氏名悌生。拱五经齋例。

钱国瑞曰。泰五归妹。二尚五。归否二包承。五包二承。五尚大人之位。以天上

覆象包。二曰小人之中。拱止下顺象。承承则能顺乎君子。拒小人之吉。二既上承。五宜下交。五以君子正。道行之。允其时。甯否无交。君子自全。其君子夫何不亨。否上下不交。君子小人分群而交。故曰不亂。

何元子曰。包也。五包二也。承也。二承五也。无道之世。更張不宜太驟。故有包容小人之法。小人因此而承顺乎上。未招允彼之福也。故曰吉。非然。肯其承时。最易眩人。故戒之曰。大人否亨。否也。闭塞之象。而所谓君子难说也。君子以同道为朋。倘以小人之承顺于我。遂说之。是谓乱存。

桑伊佐曰。小人而顺承乎君子。亦小人之有善向也。而君子之气。类固殊焉。进以礼退以义。不恶而严。固獄。怀方以受之。不然。何足以云亨。而存未必不终乱也。

以周案天上地下。天包乎地。易包會象。地承乎天。會承易象。小人以包承君子為吉。君子以否閉小人而亨于五。

六三。包羞。象曰。包羞。位不當也。

荀慈明曰。卦性為否。其義否隔。今以不正。與易相承。為四所包。違義失正。而可羞也。

朱子發曰。六二六三。小人之致否也。君子必包容之。使下也。知所承上者。知所羞愧。庶幾有泰之漸也。

何元子曰。六三成卦之主。即象所謂匪人也。三上正。應上體孔。以包涵禍覆。為位且合其同類。二易以包三。而三甘自以匪人。廁于眾君子之下。恬然不思變計。猶進於通易而未已。亦足羞已。不言凶咎也。凶咎總在羞中也。

以周案三自遯而進。姤在消易位。不當而可羞。包之亦謂易包會也。姤秋宣云十五年左。侍寫下在心。川澤納污。山藪藏疾。璋璠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能以包之者。否絕之。則曰維打亂世之道矣。

九四。有命。无咎。疇離祉。象曰。有命无咎。志行也。

荀慈明曰。謂志行于存會也。

九家易曰。巽為命。謂受五之命。以按三會。故无咎。无命而按。則有咎也。疇。類也。謂四應初。按三。与二同功。故會類皆離祉也。離附。祉。福也。會。附之。故有福。謂下三會離受五四之福也。

石守道曰。九四居上卦之首。體又剛健。足以遏止三會。小人不進。則君子志行。

程正叔曰。四有濟否之才。勅必出于君命。其疇款皆附雜其福祉也。  
沈守約曰。九四以君子之位。接眾舍之上。休否之君在止。有命任己。而能承  
其命以拒三舍之進。故其同類皆曰附。附蒙其祉福。而乃行其志也。  
郭子和曰。臣道无成。有終而已。必君命之。斯无過矣。商周之民。允伊呂則  
无休否之祉。伊呂允湯武之命。將老死于莘渭間。尚何志行之有哉。  
朱晦庵曰。命。謂天命。

項平甫曰。泰否之初。皆僂彙。以其主下三爻之進退也。泰之四。僂鄰否之四。  
僂疇。以其主上三爻之進退也。

錢國瑞曰。五申命。四以致于三。象巽命三。近爻。如界列之畔。為疇。舍易兩相。  
亂為雜。易剛有命。舍柔承之。易剛為主。舍柔亂之。使辱舍默消彙。征之邪氣。

而成亂易之福祉。君子閉塞之志。此以行。故曰志行。

傲居子曰。有。犹係也。命。謂時否為泰之天命也。當羣舍競進之時。能保守天  
命。則无易消之咎也。

九五。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象曰。大人之吉。位正当也。

王節信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養世之君。先亂任賢。是以身常安。而國脈永  
也。

以周案王氏名符。語見潛夫論。國家之治亂。視乎用人之得失。以苞桑  
為喻。用賢。古義也。

荀慈明曰。舍於消易。由四及五。故曰其亡其亡。謂坤包也。孔坤相包也。桑也。  
上元下黃。以象孔坤也。



以周案苞苴本作包李鼎補集解同

鄭康成曰苞植也否世之人不知聖人有命咸曰其將亡矣其將亡矣而聖人乃自繫于植桑不亡也猶討囚文王于羑里之獄四臣獻珍異之物而終免于難繫于苞桑之禍

九家易曰否也消卦舍於消易故五爻和居正以否絕之孔坤異體升降殊隔界不犯茅故大人吉

孔仲達曰九五居柔以位正當所以過絕小人以其吉

李昉允曰聖人居天位不可以安常自危愬乃是繫于苞桑也苞本也繫于桑本言其固也

以周案李氏名賢語見後降書列傳八論注

張子厚曰苞桑從下叢生之桑叢生則其根牢書曰厥艸惟苞如竹叢蘆葦之類河朔之桑多從根斬條取葉其生叢茂

程正叔曰有大人之位而居至柔之位故能休息天下之否是以吉也

來矣鮮曰人依木息曰休中文與木五居木之上休之象也與為柔木二居巽之下舍木柔桑之象也九五能休時之否勿恃其否之可休惟恐其亡若國家繫于苞桑之柔小常畏其亡而不自安之象

錢國端曰四與有命尹子已自无消五下有止小人遂不復長四命及三五休上二全乾未旋全坤未轉一則曰亡再則曰亡能保其存桑未堅而多節以艮堅木叢生坤土而已固繫以巽繩而益固繫于苞桑之象

黃幼元曰致否世小人而生小人世天也否極泰來世而回天命世人也天

時不能皆治而无亂而聖人之心則皆惓惓於治之心也在下者慮其亂于  
小人之存者在上慮其忽于其亡之戒所以為世道計至深遠也

以周案休善也休善善于否絕小人也九家正義世說休否為否絕小  
人是也苞桑互巽木象喻賢人也潛夫論是

上九傾否先否後喜象曰否終則傾何可長也

虞仲翔曰否終則傾盈不可久故先否下反于初成益民說无疆故後喜以  
舍剝易故不可久

程正叔曰否終則必傾豈有長否之理此反危為安易亂為治必有易剛之  
才而後能也故否之上九則能傾否屯之上六則不能變屯也

趙氏汝楙曰否未極則休之已極則傾之取亂侮亡之義也方未傾時否猶

故在既傾之後斯有喜矣文言傾否有傾之之義傳言否終則傾有自傾之  
義爻以示君子反否之功付以示小人為否之戒

何元子曰不言否傾而言傾否人力勝也閻邱氏昕曰泰終言城復于隍以  
戒之否終言先否後喜以勸之若以否泰相仍為一定之數則易不必作矣

以周案傾否傾其所否閉之小人也否閉不可長終則傾出之所以先  
否後喜也

三三 離下 乾上

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利君子貞

象曰同人柔得位得中而應乎乾曰同人

鄭康成曰乾為天離為火卦体有巽巽為風天在上火炎上而從之是共性

同于天也。火曰風，然曰炎，上益熾，猶人君在上，施政及使天下之人和同而事之，故曰同人。

程正叔曰：柔曰位，謂二以含柔，得其正位也。五中正，而二以中正應之，以中而應乎中也。五剛健中正，而二以柔順中正應之，各得其正，其位同也。

以周案凡言曰位者，曰卦之位，曰震初，離二，艮三，巽四，坎五，兌上。此言二曰離之正位也。

朱子發曰：垢會自初進至二成卦，以含居會，曰位也。二曰中也。九曰正位，當二以柔順應之，各得其正，而其位同，故曰同人。

朱晦庵曰：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二，九謂九五。項平甫曰：同人以一柔為主，徒柔不能同乎人也，必以天位行之，故惟曰位

曰中，而必應乎九，乃可謂之同人。至于利涉大川，則又曰此九行也，明允柔之所能辦也。凡卦之以柔為主者，皆曰履之六三，不能以自亨也。必曰剛中而志行，乃亨。大有之六五，不能以自亨也。必曰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凡此皆柔為卦主，而其濟也必備九五，此九之所以為大歟。

以周案二五相應，同人之正道也。以三畫卦言之，二五皆人位，五為人君，二為人臣，是同人之象也。觀此則知二于宗之吝，九謂二五之吝矣。若李氏晉卿謂此五字義與比小畜同，不必泥于二五之應，此因二爻辭之誤解，而纏臆訛繆矣。下中正而應，後作何解。

同人曰：同人于野，亨利涉大川，乾行也。

程正叔曰同人曰三字羨文。

朱子發曰二自下至上皆成兌降決為大川險阻難危之象。孔健也。能與天下同之其行健矣。則險阻艱危何往不濟。

李晉卿曰加同人曰三字也。既同人于野。屬而成文。故於別同人之為卦名也。履否艮誥卦亦當此。因同人疊字為名。故特別之耳。

王伯申曰。孔行。謂孔道。亦足行道也。

以周案同人于野。野指二。五同于二。是謂孔行。九五下交。是謂于野。上同三為同于郊。國外為郊。三為五之郊也。五同二為野。同于野。二為五郊外之野也。卦象甚明。舊說五野二同。非。

文明以健中正而應。君子正也。唯君子為能通天下之志。

王輔嗣曰。行健不以武。而以文明用之。相應不以邪。而以中正。應之。君子正也。

崔氏懔曰。君子謂九五。能舍己同人。以通天下之志。

程正叔曰。文明則能燭理。故能明大同之理。剛健則能克己。故能承大同之道。並復能中正。合乎孔行也。

朱晦曰。庵曰。以卦位卦體釋卦辭。通天下之志。乃為大同。不然。則私情之合而已。何以致亨而利涉哉。

王景孟曰。此又合雜與孔。二與五。而贊六二。五與孔之義也。二以柔順中正。而應乎五。五以剛健中正。而應乎二。此二五之君子。咸以正道相應而並也。

俞玉吾曰文以健德論二體之位中正而應則又指二五而言同人之道必以正否則小人之苟用耳小人之情同于己也異于己也此之惟求同己不求同理此小人之私也君子則不並同于理則謂之是異于理則謂之非唯求同理不求同己此所謂君子正也

以周案五易同類之同也五中正應于二之中正則君子之異類而同也細繹聖侍重應之義自明矣二文言吝為不吝而言也王輔嗣于二爻注云應在于五用心偏狹鄙吝之道于五爻注云不能使物自悔而用其強直說此多為王氏所誤繫辭侍曰知此觀其彖辭則思過半謂文王之彖辭也今有彖侍之明顯以此而解其何可自立臆說邪

象曰天與火同人君子以類族辨物

王輔嗣曰天体在上而火炎上同人之義也

蘇子瞻曰同人與比相近而不同比以甘不比為比而同人以有所不同為同故曰類族辨物

程正叔曰不云火在天下天下有火而云天与火也天在上火性炎上天与火同故為同人之義君子以類族辨物各以其類辨物之同異也

朱子發曰雜氣也一會氣于二易易本乎天炎上也類也故君子以類族也此孔易物也雜會物也其物各異故君子以辨物類族也合異為同辨物也散同為異

呂伯恭曰謂之同矣而又謂之辨也常人以同為同不知剛柔相應乃為同馮可遷曰類族象天之兼覆辨物象火之鑒形

以周案馮氏名可遷去非撰易象通義

趙氏汝楙曰離遇坤也象非云火載則為日在天上也日出地入地也日而何猶在天下乃不可言日其曰天与火也与有同之義也天非高而火親上遠而同也五在上二在下中隔三四亦遠而同也類也類也族之同類者辨其物之异能辨三四之异推不間二五之同

吳幼清曰天之所生各族殊分法孔彙之无私也于殊分之族而類聚其所同异中之同也火之所及凡物均照法雖明之有別也于均照之物而辨析其所异同中之异也族言人物言動植之屬

初九同人于門无咎象曰出門同人又誰咎也

崔氏憬曰剛而无應比二以柔近同于人出門之象

沈守約曰同人于門以之也一會主同近也比于二不係所應比之于也无所係出門則同誰咎之爻變為艮艮為門闕出門同人之象也

邱行可曰兩戶為門會畫耦有門之象同人隨之初九節之九二皆前遇耦故謂之門一扇為戶易畫奇有戶之象節之初九荷遇奇故謂之戶戶一而門二也

俞孟吾曰門指六二初出門而與二遇是乃不約而同无私也故无咎六二同人于宗吝象曰同人于宗吝道也

荀慈明曰宗也眾也三接二會二與四同功五相應初相近上下眾易皆於與二為同故曰同人于宗也會道貞靜一而終今眾同之故吝也

許叔重曰。同人于宗。言同性相娶。各道也。

以周案許說見五經異義。惠氏定宇詳申之。周謂許氏蓋以初二自同言。

王輔嗣曰。應在于五。惟同于主。用心偏狹。鄙吝之道也。

蘇子瞻曰。凡言媾者。其外應也。凡言宗也。其同體也。九五為媾。九三為宗。從媾正也。從宗不正也。六二之所於從也。媾也。而宗於得之。正也。遠而不相及。

不正也。近而足以固。苟不能自致于難。而安于易。以同乎不正。則吝矣。

林黃中曰。異體為配。同體為宗。二于五為配。于初三為宗。同體離也。

俞孟吾曰。易以同體居先也。為宗。與睽六五之宗同。同人之道。外同于野。則亨。今不同于五。而惟內同于初。吝道也。睽之五。与同人之二。皆離體。離以柔。

翻爻為主。而二卦皆以剛爻為宗。何也。曰。崇易而抑陰。易之義也。

惠天牧曰。舊說以應在于五。因而宗訓黨。獨不思二五交字。君臣一位。何吝之有。易之取象。各以其類。曰野。曰門。曰宗。曰陵。曰壙。曰郊。則宗孔黨。明甚。按

禮檀弓鄭注。宗在廟門內之西牆。此則宗猶壙也。三与四与二僅隔一壙。四

於同于二。而三為壙以隔之。故曰乘其壙。三在內卦之上。有門內西牆之象。

二不同于五。而同于三。則吝之道也。

微居子曰。二以位中。應乎孔。本孔在田之大人。變為于野之同人。而吝于

宗也。宗謂初。不遠應孔五。而近比初。則吝。反爻言之。以明吉凶无常。由于人也。

以周案爻自姤初進二。宗指初。謂本卦本位也。睽由中孚四五易。厥宗

噬膚宗指四亦謂本卦本位也。王注以宗指五程侍等从之。此二五異卦異位非宗也。且二五君臣正應同之何吝。蘇氏說以宗指三三有伏莽之志二与之同不特吝矣。故宗指初為是。

九三伏戎于莽升其高陵三歲不興象曰伏戎于莽敵剛也三歲不興安行也。

虞仲翔曰巽為伏震為草莽雜為戎巽為高震為陵爻在三孔為歲。

劉子珪曰三居下卦之上故謂之陵有漢上之志故謂之外。

孔仲達曰敵九五之剛不敵於元故伏戎于莽安語詞也。猶言何也。既三歲不興五道已成矣何可行也。

崔氏憬曰與二相比於同人示盜憎其主而忌于五所以隱兵于野將以襲之故曰伏戎于莽五既居上故曰升其高陵一爻為一年自三五五頻遇剛

敵故三歲不興安可行也。

李氏鼎祚曰三五離巽巽為艸木離為戈兵伏戎于莽之象。

陸遯叟曰三與五爭二故曰敵剛五升高以乘上。

蘇子瞻曰四近于五五乘其壙勢逼而不可動是以惟有爭二之心而未有起戎之跡故猶可以知困而不攻反則獲吉也。九三之于五也稍遠而肆于五在其陵不在其壙是以伏戎于莽而伺之惟於反則以乎於興不能反不可至于三歲行將入。

程正叔曰卦唯一舍。世易皆於同之三欲同二。此理不直義不勝故伏藏兵戎于艸莽升高陵以觀望也。所敵也五既剛且正其有奪乎故畏憚伏藏也。以周案程侍升高陵有升高觀望之義。朱子云此說雅巧恐非本意。此



是伏于高陵之州莽中三爻不敵出。

朱晦庵曰：於同于二而犯其正，懼九五之見攻，故有此象。

項平甫曰：三爻不興，終不与五爭也。安行也，安分而行也，故不言凶。

李晉卿曰：剛指九五也。安行也，言不獨勢不可興，亦理不可行也。

微居子曰：三伏艮，居下体之上，為高陵。五升高，能照下之伏姦，使之不發，必

專天白日，鬼魅不行也。天火之象，以此。

以周案三伏艮，變亦互艮，曰高陵。曰安行，皆取艮象。

九四乘其墉，弗克攻，吉。象曰：乘其墉，義弗克也。其吉，則困而反則也。

胡周甫曰：二與五應，應則協同。二為卦主，五為君位，君臣相協，戮力同心。三

既升陵而敵，五四又乘墉而攻三。三則積爻不興，四則不克而為吉。

鮮于子駿曰：三既不能攻五，四亦以之不能，是因三不興而已。獲吉，墉指三

也。

以周案胡氏名旦，撰周易演聖通論。鮮于氏名侁，撰周易聖斷。按胡氏

說：三升陵以敵五，四乘其墉以禦之，弗相攻克，而曰其吉也。以因三之

困而反乎則也。三終不興，四亦義弗克之矣。其說較通，存參。

程正叔曰：四切近于五，以隔墉乘墉乘五之墉也。二與眾易所於同也。得三

四者，爭奪之義也。二爻居二五之間也。初終遠，故取義別。

郭子和曰：說卦謂九四乘其墉而於攻五，或謂於攻三。夫三可攻也，弗克

攻，反非吉矣。謂攻五也。其理尤悖。且乘墉之過，過于伏戎于莽之遙遠也。弗

克之攻，過于升高陵之不興也。是則強暴悖逆，過九三遠矣。君臣大分，一有

犯于困而反則何吉之有而曰弗克攻吉也何哉蓋九四近君之地聖人言其地近易攻必在兵壙間勢可攻也况若于莽之遠不能攻也弗克攻也言其勢可攻而不攻也勢可攻而不攻知君臣之大分也是以吉也四爻言此

漢罪之伏莽也

朱晦庵曰乘其壙矣則非其力之不足也特以莽之弗克而不攻耳能以莽

困而反于法則故吉也項平甫曰侍恐人以弗克攻為力之弱故釋之曰莽弗克也又曰困而反則也言能顧新知困復循孔則

以周案三四不言同人定有不同之心也乘壙五乘四之壙也弗克攻四无克之攻之之義也困謂窮于莽之所不安也舊說克訓能誤當

與五爻師克同解

九五同人先號咷而後笑大師克相遇象曰同人之先以中直也大師相遇言相克也

虞仲翔曰同人反師故曰大師二至五体姤遇也故相遇

侯氏果曰孔位中直不私于物於天下大同方物同二矣三四失義而近接之未獲同心故先號咷也時須同好寇阻于途以言相克並沒接相遇故笑也

朱晦庵曰五剛中正二以柔中正相應于下同心也為三四所隔不得其同此義理所同物不得間之故有此象

王景孟曰萃初六若辨一握為笑以言乃亂乃萃之无常也亦犹中字之三

或泣或歌之謂也。旅之上九身要乎外，下无应援，故曰先笑後涕。咷，同人之  
五則异乎此矣。五惟居勢利勢，而三四二剛腹心之患不釋也。烏能无涕咷  
之患邪？先涕咷也。大師相克也。後笑也。占二相逐也。而程河南乃曰五以私  
睚眦二失大同之体，于君道无取，豈亦未之思邪？

趙氏汝楙曰：人之所同，有以間之鬱，不樂，蓋可知矣。苟曰逐于未語先泣，  
涕咷固宜。及夫幽抑者舒，繼以笑語，以此情態，允二五遠同之人，劃然胥逐，  
詎能若是之真且至。

傲居子曰：五同二，所謂同于野也。思未同之苦，則先涕。雜五之出涕也，已  
同之樂，故則後笑。允五之利見也，亦所謂同心之言，其臭如蘭也。大師相克，  
所謂利銜金也。

上九同人于郊，无悔，象曰：同人于郊，志未得也。

侯氏果曰：獨委于外，同人于郊也。不占內爭，无悔吝也。同人之時，唯同于郊，  
志未得也。

程正叔曰：居遠莫同，故終无所悔。並而在同人之道，求同之志，不得遂，雖无  
悔，允善處也。

蔡伯靜曰：未及于野，未盡乎大同之道，故曰志未得也。

李晉卿曰：于野則亨矣，惟未至于野，故其志未得而僅无悔也。

以周業志未得，釋无悔，未得似有悔，並五當同二野上能化三之伏戎，  
同于三之郊而已，无悔不以未同野而悔也。

大有元亨

彖曰大有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

京君明曰六五含柔為日照于四方象天行健少也為多也之所宗六五為尊也

王輔嗣曰柔居中以柔居中以大體无二含以分其應上下應之靡所不納大有之義也

蘇子瞻曰謂五也大也皆見有于五故曰大有

鄭舜舉曰易為大會為小大也含柔所能有也必冲虛不自滿也能有之六五明體而處中所以為大有所以為元亨若直以大有為富有盛大則失其義矣

吳德遠曰比也故以五含而比一易也大有也故以一柔而有五剛也居比之時懦无立也爭為之歸大有之時強有力也皆為之用

朱晦庵曰以卦體釋卦名義柔謂六五上下謂五易

任翼聖曰凡離皆以中而不與孔接孔大中也同人離亦以位而不在上卦孔尊位也蓋離本以坤中應孔之索今上居孔柔位之位則以孔九五之中為中是位尊而中亦大

惠定宇曰柔謂五五為尊位易稱大五為上中故曰大中孔五變之坤成大有天道助順人道助信故上下應之曰大有

以周案爻位以九為大爻位以五為大五中謂之大中而上下之有大應之是謂大有

其德剛健而文明，應乎天而時行，是以元亨。

鄭康成曰：六五體離，柔孔之上，猶大臣有聖明之德，代君為政，受其位有其事而理之也。元亨者，又能長存，臣以善使，嘉會禮通，若周公攝政，於諸侯于明也，是也。

虞仲翔曰：謂五以日應孔而行于天也。時謂四時也。以孔亨坤，是以元亨。王輔嗣曰：應于天，則行不失時矣。剛健不滯，文明不犯，應天則大，時行則无違，是以元亨。

朱晦庵曰：以卦應卦，體釋卦辭，應天指六五也。

任翼聖曰：就卦位言，則剛健也。孔之元而離之文明，即孔所亨，所謂大明終始也。就卦體言，則六五應天，乃坤之元，而六位以時成也。即坤應天所亨，所

謂承天時行也。

王瑤翁曰：離中應孔，故言元。大有之世，夫何為哉，亦六五之應己應孔而天下治矣，故亨。

象曰：火在天上，大有。君子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

王輔嗣曰：大有，包宥之象也。故遏惡揚善，成物之性，順天休命，順物之命。

程正叔曰：火高在天上，照見萬物之眾多，萬物眾多，則有善惡之殊。君子享大有之盛，當代天工，治養庶類，治眾之道，在遏惡揚善而已。惡懲善勸，所以順天命而安羣生也。

王景孟曰：火在天上，光无不被之謂也。君子觀此象，惧其所有之不大，而不自私其明，故惡其過者，禁天下于未然，使天下皆知小人之棄也，善也揚之。

導天下于將出使天下皆知君子之歸也則天之休命實以之矣  
楊廷秀曰天討有辜過之以天天命有位揚之以天故曰順天休命  
錢國端曰天有休美之命淫必禍之善必福之火為南方之行无物不毀无  
物不化君子以過止人之惡如火之有毀顯揚人之善如火之有化一過一  
揚皆以順天之休命休命之順与天合過揚之權与火合

以周案雜有專取火象也次離遇坎為既濟未濟遇巽為家人鼎遇兌  
為睽革是也遇震則豐之日生于東方之下曰勿憂宜日中噬嗑之日  
生于東方之上曰日中而市遇坤則晉晝日以夷夜晦皆取日象遇艮  
則賁以火取象而旅象日宿于山上遇孔則同人以火取象而大有之  
象則次日中天也日中則羣邪退伏正氣自伸君子法之乎上之賢五

尊上即天祐上也過惡者天之威命揚善也天之休命也

初九无交害无咎艱則无咎象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

鄧氏至曰大有之世賢智日路而无交无交害正道也終死己為艱則无咎  
苟要自愛也

以周案鄧氏失字拱易義

王會之曰以大有之時在下而无交与时而无交宜見害于下也所以匪咎  
也以其剛正之才不濶于下艱難其志不失其道所以无咎

蘇子瞻曰二应于五三通于五四与上近于獨立无交者惟初而已惟立无  
交之為害也非所謂咎也苟立无恃而知難于何咎之有

楊中玄曰以剛健之才而上无交困于下无交故也是以有害匪咎也

故艰则无咎。

張位遠曰：初居下曰无交害，四居上曰匪其彭，何也？初未有位，當大有時，恥利降不及于人也。四近君位，苟死以中正絕類，則疑妨讒諂，不可止矣。非此无交，匪初巽也。四方体以忠事上，有炎上之勢，初不日交，故曰匪咎。惟艰以守正，不妄求合，上必我知，咎不長矣，故曰艰则无咎。

蔡伯靜曰：交即應之謂。大有之初去五遠而无應，无交也。故有害之也。害允已致，故曰匪咎。

王巽卿曰：大有初九云者，言大有之世，而初九孤遠在下，无交于五，于上下應之之義，不能无害也。

以周紫正義云：不能履中，語退，非无交切之害，久必有凶，顯允徑冒程。

傳云：不交涉于害，本義同。中之者，云不交故无害，皆未安。楊出程以蔡出朱門，皆不用師說，可為說經不拘一家也。法无交之害，當以楊蔡為是。至付于比，初曰比之初六，有它吉也。別于大過中孚之有它不吉也。此曰大有初九，无交害也。見允大有之時，初位卑賤，交則有援上之嫌，而當大有之時，柔位大中，上下應之，初以无交為害，害輕于咎也。此聖付辭時位之凡例，見各卦各爻之各有一義也。

九二大車以載，有攸往，无咎。象曰：大車以載，積中不败也。

盧氏曰：乾為大車，体剛履中，可以任重，有应于五，故所積皆中而不敗也。

劉先之曰：下乘易為動，上承易為實，日中位為安，五以虛中納下，往則不拒，故无咎。

程正叔曰壯大之車重積載于其中而不損敗。犹九二材力之強。故能勝大有之任也。

朱子发曰六五不有女大。居柔剛中。才勝中。則不過。居柔剛。極順具此三也。往之五。以任天下之重。猶車載也。

王伯申曰。易文稱大車。初象九。九之為車。以甚。虞氏謂比坤為大車。以其說。則大車之象。徑當于比。比二言之。何繫于大有之九乎。卦為天火。而義則水地。无是理也。

以周案大車。虞作大輦。說卦付曰。坤為大輿。故虞云然。王氏駁之。席其以荀通卦取象也。

九三。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弗克。象曰。公用亨于天子。小人害也。

左氏即明曰。晉侯將納王。卜偃筮之。通大有之睽。曰。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逆公。

以周案卜偃語。見左氏僖公二十五年傳。

陸氏明曰。亨。許庚反。通也。下同。眾家竝香兩反。京云。獻也。干云。享宴也。姚云。享祀也。

程正叔曰。自古諸侯。能守臣節。忠順奉上。則蕃養其眾。以為王之屏翰。豈殖其財。以考待上之徵賦。若小人受之。則不知為臣奉上之道。以其為己之私。民眾財盡。則反擅其富強。豈為不順。

朱子发曰。九三剛健而正。与五同功。故用此爻。當天子之享。則无驕亢矣。若



小人柔之，柔弗勝其任，柔之不當，必有內盈之害，豈特害于而家哉？三五既交，易剛為柔，聖人因柔以著戒。

以周案九三變六為小，其象為睽，故有害，此吉爻不於其變之例也。朱氏言三五爻變非。

朱晦庵曰：亨，春秋傳作享，謂於獻也。古與亨通之亨，享獻之享，烹飪之烹，皆作亨字。九三居下之上，公侯之象，上有六五之君，處中下賢，故為亨于天子之象。小人无剛正之位，非以此爻不能當也。

九四匪其彭，无咎。象曰：匪其彭，无咎，明辯哲也。

虞仲翔曰：匪，非也。其位匪足，匪体行不正，四失位，折震足，故匪變而曰正。故无咎。匪或為彭，作翁，聲字之誤。

前  
偏倚也，四无偏倚，三易之嫌，以五為主也。

王輔嗣曰：既失其位，上近至尊之威，下比分權之臣，唯聖知也。乃能免咎也。三雖至盛，五不可舍，能解斯教，赤心承五，常匪其旁，則无咎矣。翁謂三也。明猶才也。

陸德明曰：彭，步郎反。子夏作翁，干云：彭亨，驕滿兒。王肅云：壯也。虞作匪，哲，章舌反。王虞作晰，同音。徐李之世反。又作哲字。鄭本作避，云：讀以明星哲。哲，虞作折。

孔仲達曰：九四所以能去翁之九三者，由九四才性辯而哲，知能斟酌事宜。以周案注疏讀彭為翁，明字略逗，辯哲連讀。焦氏理事補疏云：王氏訓

彭為盛，說甚牽強。

周公闢曰：彭，盛也。四体離明，能知九三之專，不從其盛，赤心以奉六五也。

以周案周氏名希孟。閩侯官四先生之一也。撰易義。

程正叔曰：彭，盛多之貌。能不受其盛，而得无咎，其有明辯之智也。哲，明智也。賢知之人，明辯物理，當其方盛，則知咎之將至，故能損抑，不致至于滿極也。

以周案程付明辯連讀。

鄭舜舉曰：明，不足以燭理，智，不足以慮遠，以其盛多而震之，必孔柔中之君所能安也。有明辯之智，則匪其彭，並及能免于咎。

朱子安曰：彭，子夏付作氣，氣滿盛兒，離大腹象，離為明，兌口為辯。

張德遠曰：君忠于君，无下比三易之疑，孔見其孰能附之，四以剛位為三易也。且其位近承柔中之君，僅挾羣易以事上，且其矯拂取憂疑之憂乎。四位在離明兌，下履孔剛，明足以辯，日失禍福之義，而剛能行之，曰明辯哲。三

易為彭。

趙氏汝楙曰：九四近在君側，乃有威權之近臣，自疑其強盛以崇君父，故无咎。四之自抑而守君中，以能明辯君臣之分，強弱之勢，故曰謂之哲也。

龍觀復曰：彭，干云彭亨，退之寸，承腹脹彭亨是也。盈滿而不能容之義，離大腹象，四當大有之時，居近君之位，滿盈可知。譬諸腹子，滿盈而至彭，則病矣。惟有識之賢，正其謙虛，廓其大受，何彭之有。

以周案龍氏名仁大，撰周易集傳。

來矣，鮮曰：彭，鼓聲，又盛也。言聲執之盛也。四變中文為震，震為鼓，彭之象。

六五厥孚交如，威如吉。象曰：厥孚交如，信以發志也。威如之吉，易而无備也。

王輔嗣曰：不私于物，物亦不私于我，不疑其物，物亦誠于我，且信，何難力備不

言而為行何為而不威也。

孔仲達曰誠信發起其志故上下應之与之交接也己不私于物惟行簡易无所備防物自畏之故云易而无備也。

侯氏果曰其體文明其位中順信發于志以覃于物物懷其位以信應君君物交信厥孚交也為卦之主有感不用惟行簡易无所備防物感其位翻更畏威威為之吉也。

蘇子瞻曰要存剛之間而獨用柔无備之甚也以其无備而物信之故物之與交也此柔能感物何也以其无備知其有餘也備生于所不足程正叔曰上以孚信接于下則下亦以誠信事其上故厥孚交也威為之所以吉者謂若无威嚴則下易慢而无戒備也。

鄭舜舉曰以柔順而有群易區于設關鍵以為備則亦不勝其備矣五居茅虛中而以坦易為待之我以孚感彼以孚應无備而上下送不嚴而人知畏此所以為大有也法制密而誠意消是豈大者之君哉。

項平甫曰六五履信思順而上下應之則其孚交矣所慮者居易而忘備故云威為吉於其自警畏也或謂當以威肅下死也現家人上九象辭可見威為之義在己而不在于人也。

趙氏汝楙曰應六五者非存易之志而五又有以發之此彼眾志調一寬易坦夷人所親愛故豁達大度而無猜信服推赤心置人腹中而存盜降何元子曰凡卦中凡坎半體也皆備字五字四四亦字五。

以周案三五中實伏坎也為孚此厥孚交也言九二之孚五交固而不

可解也。舊解不言所亨何爻。何氏以為五四相親皆未是。

上九自天祐之吉无不利。象曰大有上吉自天祐也。

郭子和曰繫辭侍履信思順。又以尚賢六五之君實於此。而言于上九也。非上九之才能以此也。言大有之吉。以此終也。故象曰大有上吉。

王景孟曰六五以一舍柔有眾剛。上九獨在五上。五能尚之。繫辭侍所謂又以尚賢則上九是也。當大有之極。莫大于得天。而所以得天。又莫大于尚賢也。

趙氏汝楙曰賢在君上其象為師傅。

微居子曰五尊上之賢。不以為臣而以為師。此五順揚善之天命。即天之祐上也。

以周紫舊說以為上尊五之賢也。固失之。以為五尊上之賢。而天祐五者。亦未安也。繫辭侍履信思順。指上言。又以尚賢。指又值五之尊賢也。合大象侍履之。則知揚善之命本于天。五尊上而上吉。自天祐之也。曰无不利。五上皆利也。立政曰顯俊尊上帝。又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以敬事上帝。人君敬天必敬賢。聖侍曰應天曰順天曰自天。其義同。

壬午六月初一日讀畢





